

富邦全球抗暖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日盛全球抗暖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
公開說明書

- 一、基金名稱：富邦全球抗暖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日盛全球抗暖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
- 二、基金種類：股票型
-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 頁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基金投資地區：投資國內外地區
- 六、基金計價之幣別：新臺幣
-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壹佰億元整
-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壹拾億個單位
- 九、保證機構之名稱：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名稱：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十一、注意事項：
 - (一)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 (二)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抗暖化議題之相關產業，其特定投資風險包括：1.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五大抗暖化相關產業之上市櫃股票，因此可能有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經理公司將盡量分散投資區域及分散投資次產業，惟風險亦無法完全消除。2.各國政府抗暖化政策變動之風險：由於現階段再生能源的成本仍較傳統能源為高，因此再生能源市場的發展多視各國政府的抗暖化政策而定。一旦政策變動，如減少政策補貼或由補貼太陽能轉向風能等，將影響相關產業發展。經理公司將密切追蹤各國政府抗暖化政策走向以降低政策變動之風險。3.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抗暖化相關產業涵蓋相當廣泛，然因某些次產業可能因供需結構而有明顯之產業循環週期。經理公司將致力掌握景氣循環變化，並採適時分散投資策略來分散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惟此風險亦無法完全消除。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17 頁至第 21 頁及第 23 頁至 28 頁。
 - (三) 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未依金管會 110 年 7 月 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2463 號函規定，揭露永續相關重要發行資訊。
 - (四)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自民國 98 年 8 月 3 日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並委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該受益憑證。
 - (五)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若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將另洽收買回費用。
 - (六) 投資遞延手續費 N 類型者，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所列(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

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之說明。

- (七)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 投資人申購本基金係持有基金受益憑證，而非本文提及之投資資產或標的。
- (九) 本公開說明書所載之金融商品或服務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

就經理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客服專線：0800-070-388；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投資人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www.foi.org.tw/>)。

- (十)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 1、經理公司理財網：<https://www.fubon.com/asset-management/index>
 - 2、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刊 印 日 期 ：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7 月 2 9 日

封裡

-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下稱經理公司)總公司
名 稱：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 8 樓
網 址：<https://www.fubon.com/asset-management/index>
電 話：(02)8771-6688
傳 真：(02)8771-6788
發言人姓名：黃昭崇
職 稱：董事長
聯絡電話：(02)8771-6688
電子郵件信箱：fbam.invtrust@fubon.com
- 二、基金保管機構
名 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3 樓
網 址：<http://www.taishinbank.com.tw/>
電 話：(02)2568-3988
- 三、受託管理機構：(無)
-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無)
-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名 稱：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地 址：One Lincoln Street, Boston, Massachusetts 02111,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網 址：www.statestreet.com
電 話：(617)786-3000
- 六、基金保證機構 (無)
- 七、受益憑證簽證機構 (無，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免辦理簽證)
- 八、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
名 稱：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 8 樓
網 址：<https://www.fubon.com/asset-management/index>
電 話：(02)8771-6688
- 九、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梅元貞、謝秋華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 11049 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台北 101 大樓)
網 址：<http://www.kpmg.com.tw>
電 話：(02)8101-6666
-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無)
- 十一、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各銷售機構均備有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

索取方法：

投資人可於上述陳列處所營業時間內前往索取、參閱，或直接至下列網站下載或查閱

·經理公司網站：<https://www.fubon.com/asset-management/index>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分送方式：

向經理公司索取者，經理公司將依投資人之要求，採郵寄或電子郵件傳輸方式提供投資人。

目 錄

【基金概況】	1
壹、基金簡介	1
貳、基金性質	12
參、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13
肆、基金投資	13
伍、投資風險揭露	23
陸、收益分配	28
柒、申購受益憑證	28
捌、買回受益憑證	30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33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36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39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43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43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43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43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44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44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44
柒、基金之資產	44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45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6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6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8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50
拾參、收益分配	50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50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50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52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52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53
拾玖、基金之清算	54
貳拾、受益人名簿	55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55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55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55
【經理公司概况】	56
壹、事業簡介	56
貳、事業組織	58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63
肆、營運情形	67
伍、最近二年度受金管會處以糾正之處罰情形	76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77
【基金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78
【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80
【附錄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80
【附錄二】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81
【附錄三】經理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載明下列事項	82
【附錄四】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87
【附錄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17
【附錄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123
【附錄七】本公司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機制	125
【附錄八】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26
【附錄九】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	132
【附錄十】最近二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	148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壹拾億元。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單位，最低為壹億個單位。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本基金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五、成立條件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下稱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壹拾億元整；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本基金 97 年 1 月 17 日成立。

六、預定發行日期

- 1.指本基金成立後，經理公司製作完成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 2.本基金受益憑證自 N 類型受益憑證首次銷售日起，分為兩類型發行，即 A 類型受益憑證及 N 類型受益憑證。
- 3.本基金 N 類型受益憑證首次銷售日為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美國、加拿大、日本、香港、韓國、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澳洲、紐西蘭、比利時、盧森堡、丹麥、芬蘭、瑞典、瑞士、法國、德國、英國、愛爾蘭、義大利、荷蘭、挪威、葡萄牙、西班牙之有價證券。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一) 投資方針及範圍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

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新台幣計價外國債券、國際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

2.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

- (1) 美國、加拿大、日本、香港、韓國、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澳洲、紐西蘭、比利時、盧森堡、丹麥、芬蘭、瑞典、瑞士、法國、德國、英國、愛爾蘭、義大利、荷蘭、挪威、葡萄牙、西班牙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及韓國店頭市場(KOSDAQ)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Warrants)、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ETF、商品ETF、槓桿型ETF, 前述ETF包括追蹤股票指數及債券指數之ETF)、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存託憑證；
- (2) 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 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 於上述國家及地區交易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新台幣計價外國債券、國際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金融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 並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
- (3) 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3.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從事全球抗暖化議題之相關產業。包括：

- (1) 再生能源：包含太陽能(太陽熱能、太陽光電產業等之上下游零組件, 如生產太陽光電電池、模組與實際太陽光電安裝之相關產業等)、生質能源(能源農業作物生產與研究、乙醇生產與生質柴油生產、相關週邊產業如應用生質燃料之新型汽車零組件開發與生產等)、風力(風力機安裝及相關零組件產業、風力田規劃安裝及管理之相關設備產業等)及其他再生能源項目(如氫能源使用、燃料電池)等。

全球再生能源產業的發展, 目前歐、日以太陽能產業的發展為主, 美國則急起直追; 在風力產業上, 歐洲是全球風力發電產業的重鎮, 荷蘭、丹麥和西班牙居領先地位; 而在生質能的發展上, 巴西在生質酒精的發展獨步全球, 而美、日、歐亦有進步。

太陽能

- 太陽熱能：太陽能熱水系統是利用太陽能集熱器, 收集太陽輻

射能把水加熱的一種裝置，是目前太陽熱能應用發展中最具經濟價值、技術最成熟、已商業化，且應用範圍廣泛。太陽能熱水系統的分類以加熱循環方式可分為：自然循環式、強制式、儲置式等三種。太陽能熱水系統的構造主要是由集熱器、儲水槽（桶）、管路和控制系統等四部份構成。

- 太陽光電：太陽光電電池(以下簡稱太陽能電池)可以將太陽能轉換成電能。其基本原理主要係將高純度之半導體材料加入一些不純的物質，使其呈現不同的性質。由於太陽電池產生的電是直流電，因此若需提供電力給家電用品或各式電器則需加裝直流電交流電交流轉換器，才能供家庭或工業使用。太陽能電池為一半導體元件，一般太陽能電池依所使用材料之不同而分為矽化合物和半導體化合物兩大類。前者又分為單晶矽太陽電池、多晶矽太陽電池及非晶矽太陽電池等三種。而模組又被稱太陽能板，為太陽能電池經加工製造處理後的產品。

生質能源

- 能源農業作物生產與研究：欲使用生質能源，並將其轉化為人們可利用的能源，首先需先有適合的農業物，故能源農業作物生產與研究，以利將其轉化為能源，為發展生質能源的第一步，而農產大國則具一定利基，美國目前以玉米為主，巴西則以甘蔗為主，德國發展油菜籽。
- 乙醇生產：生質乙醇的生產，一般是利用醱酵的方式將糖類轉化成乙醇；各國推廣的生質能源的方向不大相同，基本上可分為生質酒精及生質柴油兩種主力產品，美國主推生質酒精，使用所謂的乙醇汽油，就是以酒精作為添加劑添加在汽油中，與高級汽油混合使用以降低原本汽油的使用量，乙醇汽油的好處是乙醇可以由玉米、甘蔗等多種不同作物釀造。
- 生質柴油：德國擅長製造柴油引擎，並選定油菜籽為其提煉原料的農作物，菜籽油燃料可完全或部分取代輕煉柴油，作為汽車引擎或固定式馬達機具的燃料，用來產生電力及熱能，也可以單獨使用，或和輕煉柴油以不同比例調和使用。
- 應用生質燃料之新型汽車：巴西是目前全球唯一使用車用酒精的國家，該國駕駛人和汽車工業使用替代燃料的經驗已超過30年，在2003年就已製造出混合燃料汽車(可使用汽油、酒精或天然氣)。

風力

- 風力發電係依靠空氣的流動(風)來推動風力發電機的葉片而發電，即將風能轉成電能，為現代風力應用的主流。由於風能

與風速的三次方成正比，故風速愈高發電量愈大。在風力資源優良的地區，每度電的發電成本甚至接近傳統發電方式。雖因風能特性而導致發電不穩定現象，但仍可與其他電力系統搭配，扮演輔助性發電角色，減少化石能源等消耗，風力機適宜設置於無遮擋及風性良好的開闊場所，一般選擇風速可使每瓩容量的年發電量達 2,000 度以上的地點設置；為避免風力機的遮風效應影響其他風力機組的發電量，風力機配置方向多盡量與主風向垂直，機組間宜彼此距離至少為葉輪直徑的 3 至 6 倍；由於散佈廣，須使用大範圍土地，較適合於平地面積大的國家。惟風力機與相關設施在風力發電場中只占 1% 的土地面積，並不影響原土地的利用，不致浪費土地資源。

其他再生能源

- 氫能源：氫的原料主要是水，在1個水分子中就有兩個氫原子，所以資源非常豐富。因占地球表面71%的水中都含有大量的氫。氫的放熱效率高，燃燒1克氫可以放出14萬焦耳的熱量，約為燃燒1克汽油放熱的3倍，氫氣在燃燒過程中，除釋放出巨大的能量外，產生的廢物只有水，不會造成環境污染，且其重量輕、密度小、便於運送和攜帶，容易儲藏，與難儲存的電相比，優越性更為顯著。
 - 燃料電池：燃料電池是用汽油、酒精、天然氣、氫氣、沼氣等燃料轉換成電流。可以替代汽車的內燃機，取代筆記型電腦的電池、手機電池、計算機、汽機車、游艇等設備之發電用。充電時，只要清空充滿副產品水的容器，然後再裝進燃料(酒精等燃料)即可。燃料電池，簡單的說，就是一個發電機。燃料電池是火力、水力、核能外第四種發電方法。今日汽車製造業才開始應用到燃料電池。燃料電池汽車是利用氫和氧進行化學反應產生電，然後再以電能進行驅動車輛。燃料電池在德國，被用作潛水艇的動力及用於驅動汽車和居民供電供暖。以氫氣為燃料、氧氣為氧化劑，通過化合作用發電，此種燃料電池又叫再生性氫氧燃料電池(regenerative fuel cell, RFC)。氫和氧化學反應生成水蒸氣，不排放碳化氫、一氧化碳、氮化物和二氧化碳等污染物質，排出物是無污染的水。氫氧燃料電池排放出非常清潔的副產品，幾乎無污染且高效率。
- (2) 資源：包含水力(大、小型水力發電及其相關設備產業等)、用水淨化處理(包括工業及住宅用水淨化處理、淨水技術等相關產業)、提供用水及其設備(包括水資源規劃與廢水處理、水資源基礎建設、

水力設施與水資源公用事業及其他水資源產業)等相關產業。

當位於高處的水(具有位能)往低處流動時位能轉換為動能,此時裝設在水道低處的水輪機,因水流的動能推動葉片而轉動(機械能),如果將水輪機連接發電機,就能帶動發電機的轉動將機械能轉換為電能,這就是水力發電的原理。水力為最“傳統”的再生能源之一,水力發電技術也是再生能源中最成熟者。然而由於大型水力發電多為水庫式電廠,水壩之建造於各地造成極具爭議的環境問題,且大型水力資源已漸趨稀少,故世界趨勢為朝向非水壩式的小型水力發電發展。小型水力發電可為川流式、調整池式或水庫式,以川流式及調整池式居多。若以水庫為供水之用而不計入發電部分的投資成本,則大型水力的發電成本為所有再生能源中最低者。雖然小型水力發電不以水庫式為主,整體投資成本較低,但因規模較小故發電成本相對提高,惟仍屬再生能源中較低者。

- (3) 節能: 能源高效率使用包括 LED(發光二極體)、節能設備和顧問服務、高效能傳輸及配送以及節能運用等。

廣義地解釋為利用再生能源和節約非再生能源,因多利用再生能源即為節約非再生能源的有效方法之一,故節能除含上述定義之再生能源、資源外,亦含環境污染控制(因回收利用可減少再生產相同產品過程中所必需使用的能源或資源)、綠色環保建築等,被更有效性運用、傳輸或使用,亦含括顯而易見的節能產品(如 LED 燈、省能冷暖氣機和冷箱等)。

- (4) 環境污染控制: 主要如廢棄物管理與再生利用等環境品質控制相關產業。包括都市或住民廢棄物處理、工業廢棄物處理、有毒廢棄物處理、廢棄物再生利用、廢棄物控制、回收處理、空氣過濾及清淨、淨煤處理等。

環境品質控制中淨化用水作業包括用水淨化處理、提供用水及其設備等相關產業;用水淨化處理產業包括工業及住宅用水淨化處理、淨水技術等相關產業;提供用水及設備相關產業包括水資源規劃與廢水處理、水資源基礎建設、水力設施與水資源公用事業及其他水資源產業。

- (5) 其他抗暖化新興產業: 包括綠色環保建築、油電環保車輛及其他抗暖化新興產業。

- 綠色環保建築: 因溫室效應,各國除了簽署協議,限制二氧化碳排放量,而綠色環保建築(以下簡稱綠建築)亦能夠減少環境的負擔,不論是室內環境、住宅格局、建材選購、減少廢棄物、

管線設計、植栽綠化、建物節能、水資源利用等等，都屬綠色環保建築之一環，舉凡將任何具環保、節能、減少對生態負面影響的建築，皆可稱為綠建築。綠建築又稱為永續經營建築，其較一般建築注重環保以及自然，選擇對環境影響最小的建材，如使用木材與可拆式鋼筋，相對於一般鋼筋混凝土，使從建造到完成，降低二氧化碳的產生。而建築物也必須考慮對於周遭環境的影響，以不破壞自然的方式來興建。舉例來說，綠建築多具有下列一些特性：室內環境設計良好降低居住者對能源的需求、住宅格局或方位設計良好使居住者自然節源、建材選購易回收再使用或施工時產生較少的二氧化碳、管線設計良好以減少能源在傳輸過程中的損耗、植栽綠化以減少二氧化碳維持生態平衡、建物內使用節能產品或在建物內外加裝設備(如太陽能板、風力渦輪機等)。

- 油電環保車輛：油電環保車輛屬於可替代純使用汽油車的新車種之一、從化石燃料到新能源的過渡車種之一，瓦斯車、柴油車、油電混合車以及氫燃車等皆被視為新能源車種，發展新能源車種目的即在於減少汽油的使用量，以減少二氧化碳造成的環境污染。以油電混合車為例，其既省油又比一般汽油車更能有效利用能源，一般汽車是以單一燃料在引擎中來完成驅動，汽油引擎當其處於低速時，不僅非常耗油，排放出的廢氣亦多；而油電混合車處於低速駕駛時的動力來源是以電瓶和電動馬達供應，當達到一定程度的運作效能時，引擎才真正發揮它的功能，故能有效解決一般汽油引擎中在低速時的耗油及空氣污染問題。

4.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應符合下列投資規範：

- (1) 投資於國內資產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且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 (2) 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含)；
- (3) 投資於前述第3款所列主要投資產業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一) 投資策略

1. 本基金觀察總體經濟情勢、考量各國政府抗暖化政策，並評估各國抗暖

化產業之發展潛力與投資價值，分析抗暖化相關企業的經營狀況，納入投資組合，並定期追蹤、調整至最適當之配置。

2.採用由下而上方式選擇投資標的

- (1) 投資範圍定義：依據抗暖化相關企業定義篩選投資範圍，包括(a) 再生能源：太陽能、生質能源、風力及其他再生能源項目(如氫能源使用、燃料電池)等；(b)水資源：水力、用水淨化處理、水資源規劃與廢水處理、水資源基礎建設、水力設施與水資源公用事業等；(c)節能：LED(發光二極體)、節能設備和顧問服務、高效能傳輸及配送以及節能運用等；(d)環境污染控制：都市或住民廢棄物處理、工業廢棄物處理、有毒廢棄物處理、廢棄物再生利用、廢棄物回收處理、空氣過濾及清淨、淨煤處理等；(e)其他抗暖化新興產業：綠色環保建築、油電環保車輛等相關企業。
- (2) 量化股票篩選：運用絕對價值及相對價值進行股票篩選，絕對價值方式乃依據本益比、股價現金流量比及股價淨值比判斷股票價值；相對價值方式乃依據公司股價歷史狀況、相對應股票市場及相對應部門判斷股票價值。
- (3) 質化股票篩選：依據公司市值、流動性及質化分析(分析公司競爭力、公司產業地位等)選擇約 300 檔個股，透過考察與評估分析。評估乃依據：
 - (a)與公司經營團隊面談：藉由面談過程確認公司中期經營方向，並知悉公司經營狀況及營收來源。
 - (b)參酌券商研究報告：了解市場一致看法以剖析未來公司預期盈餘或是隱含價值。
 - (c)仰賴經理人專業研究經驗及公司完整財務模型：藉由經常性拜訪公司，累積許多研究經驗而建構完整財務模型，佐以公司提供的財務預測或券商提供的研究報告，預估公司的營收及獲利。
- (4) 建構投資組合：對公司進行投資價值評估後，再參考個股流動性高低、市值大小及在相關產業指數中之比重以建構抗暖化相關企業投資組合。

(二) 投資特色

1.全球暖化議題逐漸受到各國政府重視，抗暖化產業前景看好

1992 年聯合國舉行全球氣候變遷因應會議(UNFCCC；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開始重視全球暖化議題。1997 年訂定京都議定書(Kyoto Protocol)，簽署會員國協議於 2012 年前將溫室氣體排放量降至 1990 年水準以下。之後，各國政府紛紛推出相關法案，包括 2000 年德國制定替代能源法案、2005 年美國推出替代能源法案及 2006 年中國實施替代能源法案等，顯示全球暖化議題逐漸受

到各國政府重視，抗暖化產業前景看好。

2.投資範圍涵蓋五大抗暖化相關產業領域

投資範圍包括(a)再生能源：太陽能、生質能源、風力、氫能及燃料電池等；(b)水資源；(c)節能；(d)環境污染控制；(e)抗暖化新興產業：綠色環保建築、油電環保車輛等。

3.投資標的遍及全球主要市場，可有效分散風險

本基金分散投資於全球各區域的抗暖化相關企業，投資區域涵蓋美洲、歐洲及亞洲等，透過投資組合的分散，可有效降低單一國家或區域的投資風險。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投資範圍涵蓋五大抗暖化相關產業領域，本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之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本基金適合可承受中高度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人宜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A 類型受益憑證自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開始銷售，N 類型受益憑證首次銷售日為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十三、銷售方式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得由經理公司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之，目前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僅接受向銷售機構進行申購。

十四、銷售價格

(一)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2.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N 類型受益憑證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以 A 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

3.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

(三)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四)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

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現行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

1. 申購時給付（除 N 類型受益憑證外）：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惟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在該適當範圍內，依其銷售策略或各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而訂定之。

2. 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僅 N 類型受益憑證適用）：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1) 持有期間 0~1 年(含)：3%

(2) 持有期間 1 年~2 年(含)：2%

(3) 持有期間 2 年~3 年(含)：1%

(4) 持有期間超過 3 年：0%

(註：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 N 類型轉申購至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 N 類型、NA 類型或 NB 類型相同計價幣別，持有期間將累積計算)。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一)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除經經理公司同意外，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如採定時（不）定額扣款方式，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但若申購人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或收益分配價金、或透過證券商財富管理帳戶、金融機構特定金錢信託、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等方式、或基金銷售機構與經理公司因專案活動另有約定，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其申購金額得不受前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二)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三) 本基金現行暫不開放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定時定額」及「定時（不）定額&日日扣」扣款。有關本基金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及轉換說明如下：

1. 每次只接受每筆申購基金單位數（即指定受益憑證）之全部轉換或全部買回。

2. 持有期間未滿三年（含）者，限申請轉換至經理公司任一基金相同幣別之 N 類型、NA 類型或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持有期間累積計算。

3. 持有期間達三年以上者，申請轉換至經理公司任一基金相同幣別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申購手續費之計收標準，依各該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經理公司受理申購人第一次申購基金時，應請申購人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並請申購人於申請文件載明其申購之原因或目的：

(一)客戶為自然人：取得附有照片且未過期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護照、居留證、駕照等。如對上述文件效期有疑義，應取得大使館或公證人之認證或聲明。但客戶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二)客戶為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

- 1.客戶或信託之名稱、法律形式及存在證明、公司設立登記文件、政府核發之營業執照、合夥協議、信託文件、存續證明等。
- 2.規範及約束法人、團體或信託之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
- 3.在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中擔任高階管理人員（高階管理人員之範圍得包括董事或監事或理事或總經理或財務長或代表人或管理人或合夥人或有權簽章人，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之姓名、出生日期及國籍。
- 4.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辨識及證明文件，本公司得請客戶提供股東名冊或其他文件協助完成辨識。
- 5.信託之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身分，其身分辨識及證明文件。

授權受雇人辦理者，上述文件得檢附影本，受雇人應提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檢附授權書正本。經理公司或代辦受益憑證機構應向受益人以函證方式確認係屬授權開戶。

(三)經理公司對於上開申購人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

(四)申購人拒絕依規定提供相關證件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理公司應予以婉拒受理：

- 1.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
- 2.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 3.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 4.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 5.檢送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 6.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 7.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8.建立業務關係之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9.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十七、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事先約定之方式，檢具相關申請書件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十八、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現行非短線交易買回費用為零。

十九、買回價格

(一)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即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N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受益人短線交易之定義及其應支付之買回費用及相關注意事項：

1.持有本基金未滿七曆日(含)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二(0.02%)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但定時(不)定額投資、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短線交易之規定。

上述「未滿七曆日(含)」係指：

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或等於七曆日者。

2.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影響基金績效，故不歡迎受益人對本基金進行短線申購贖回之交易。

例如：於99年1月2日買進本基金，於99年1月8日下午四點半前申請買回或轉換，即屬短線交易。

二十一、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係指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

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以上之國家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視為非營業日。經理公司應於其網站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自本基金成立日以每季最後營業日為其認定基準，確認達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家別或地區；且於每季終了次月第十個營業日(含)前，公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例假日，並於公告後次月開始實行。證券交易市場如遇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致前述達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休市停止交易時，經理公司應於知悉事實發生起兩個營業日內於其網站公布該國或地區休市訊息與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一條所稱之申購日、買回日及計算日作業時間之異動情形，並依信託契約規定之方式公告。但若該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當日已正常開盤係因突發事件而有嗣後暫停交易或提早收盤之情形者，或有與前述相反之情形者，經理公司得依當日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公告。

二十二、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二·〇(2.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國內外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興櫃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二十三、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含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二六(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四、基金保證機構

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二十五、是否分配收益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設立，經金管會 96 年 11 月 5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60059659 號函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並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

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之當事人。

三、追加募集基金者，應刊印該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無。(本基金為首次發行，尚未追加發行)

參、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一、經理公司之職責

有關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詳見本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拾之說明。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有關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詳見本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拾壹之說明)。

三、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無)

肆、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一)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新台幣計價外國債券、國際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2.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

(1) 美國、加拿大、日本、香港、韓國、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澳洲、紐西蘭、比利時、盧森堡、丹麥、芬蘭、瑞典、瑞士、法國、德國、英國、愛爾蘭、義大利、荷蘭、挪威、葡萄牙、西班牙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及韓國店頭市場(KOSDAQ)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Warrants)、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槓桿型 ETF，前述 ETF 包括追蹤股票指數及債券指數之 ETF)、不動產

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存託憑證；

- (2) 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於上述國家及地區交易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新台幣計價外國債券、國際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金融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並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
- (3) 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3.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從事全球抗暖化議題之相關產業。包括：

- (1) 再生能源：包含太陽能(太陽熱能、太陽光電產業等之上下游零組件，如生產太陽光電電池、模組與實際太陽光電安裝之相關產業等)、生質能源(能源農業作物生產與研究、乙醇生產與生質柴油生產、相關週邊產業如應用生質燃料之新型汽車零組件開發與生產等)、風力(風力機安裝及相關零組件產業、風力田規劃安裝及管理之相關設備產業等)及其他再生能源項目(如氫能源使用、燃料電池)等。
- (2) 資源：包含水力(大、小型水力發電及其相關設備產業等)、用水淨化處理(包括工業及住宅用水淨化處理、淨水技術等相關產業)、提供用水及其設備(包括水資源規劃與廢水處理、水資源基礎建設、水力設施與水資源公用事業及其他水資源產業)等相關產業。
- (3) 節能：能源高效率使用包括 LED(發光二極體)、節能設備和顧問服務、高效能傳輸及配送以及節能運用等。
- (4) 環境污染控制：主要如廢棄物管理與再生利用等環境品質控制相關產業。包括都市或住民廢棄物處理、工業廢棄物處理、有毒廢棄物處理、廢棄物再生利用、廢棄物控制、回收處理、空氣過濾及清淨、淨煤處理等。
- (5) 其他抗暖化新興產業：包括綠色環保建築、油電環保車輛及其他抗暖化新興產業。

4.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應符合下列投資規範：

- (1) 投資於國內資產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且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 (2) 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含)；
- (3) 投資於前述第 3 款所列主要投資產業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5.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 (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 (2) 依本基金淨資產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計算，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法令政策變更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等)，造成其金融市場(股市、債市或匯市)停止交易、實施外匯管制或其單日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八(含)以上；或
- (3) 依本基金淨資產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計算，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所發布之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 ①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 ②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6.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4點之比例限制。

- (二)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三)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四)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投資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一般證券經紀商。
 - (五)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六)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或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 (一)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有價證券之決策過程：

本基金之投資過程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階段。

1.投資分析：

基金經理人或研究員依所收集之資訊加以分析研判並將個人建議事項或結論做成投資分析報告，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後，作為建議投資標的之依據。

2.投資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作成投資決定書，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後，交付交易員執行。

3.投資執行：

交易員應依權責主管審核後之交易指示執行有價證券之買賣，並按當日實際執行結果編製投資執行紀錄及填寫差異分析。投資執行紀錄應經權責主管簽核後存檔備查。本基金得採綜合交易帳戶方式進行有價證券買賣。以綜合交易帳戶進行交易之委託交易流程、控管機制、成交分配作業程序及成交後錯帳之處理程序，應依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辦理。以綜合交易帳戶方式買賣有價證券者，應於交易執行紀錄中載明係以綜合交易帳戶方式為之。

4.投資檢討：

基金經理人每月根據投資決定及實際執行情形，完成投資檢討報告書，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後，呈總經理核閱。

(二)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作業流程

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作業流程分為交易分析、交易決定、交易執行及交易檢討四階段。

1.交易分析

基金經理人或研究員撰寫證券相關商品之投資分析報告，載明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

2.交易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作成投資決定書，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後，交付交易員執行。

3.交易執行

交易員應依權責主管審核後之交易指示執行證券相關商品之買賣，並按當日實際執行結果編製投資執行紀錄及填寫差異分析。投資執行紀錄應經權責主管簽核後存檔備查。

4.交易檢討

基金經理人每月根據投資決定及實際執行情形，完成投資檢討報告書，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後，呈總經理核閱。

(三) 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姓名：蕭智偉(本基金經理人自 112 年 8 月 15 日起接任)

學歷：Rutgers University MBA

現任：富邦投信股權投資部資深經理 (114/04/01~迄今)

經歷：日盛投信基金經理人 (112/08/14~114/03/31)

街口投信基金管理部協理暨基金經理人 (106/10~112/02)

惠理康和投信基金暨研究部協理 (104/06~106/09)

華頓投信股票基金管理部資深經理 (94/08~104/05)

中華票券債券部高級專員 (90/11~94/07)

權限：基金經理人應依循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且遵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及相關法令之規定運用本基金。

(四) 本基金之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本基金經理人同時兼管「富邦全球智能車基金(原名：日盛全球智能車基金)」經理人，為防止利益衝突，經理人需遵守下列原則：

1. 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標的於不同基金間是否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標的，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並由交易系統設定當日反向交易，需由主管檢核是否符合反向交易特殊限制。
2. 基金經理人因於前述特殊之情形下，對同一標的，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時，應提出投資決策說明依據，經權責主管核可後，始得執行。投資決策紀錄並應存檔備查。
3. 基金經理人應嚴格遵守信託契約、內部人員管理規範及相關法令規定。

(五)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蕭智偉(112/8/15~迄今)

謝仁華(111/04/01~112/8/14)

三、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無)。

四、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無)。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 除投資正向浮動利率債券外，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2.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3.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4.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5.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6.除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外，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 7.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8.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國內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交換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國內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國內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9.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 10.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11.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12.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13.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 14.投資於國內外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加計投資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 15.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16.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 17.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18.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 19.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 20.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1.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 22.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3.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4.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25.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6.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7.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28.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29.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30.投資於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每一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 (2) 每一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 31.投資於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投資於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 (2) 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
 - (3) 投資之興櫃股票為初次上市或上櫃公開銷售者，得不計入前二目之比率限制。
 - 32.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 33.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二) 前項第 5 款所稱各基金，第 9 款、第 11 款及第 15 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 22 款及第 23 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 (三) 前述(一)第 8 至第 11 款、第 13 至第 16 款、第 19 至第 23 款、第 25 款

至第 29 款及第 30 款至第 31 款規定比例、金額、次數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四)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前述 (一) 所列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前述 (一) 所列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 (五) 為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基金之投資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本基金成立之日起，就本基金資產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不含新臺幣)匯率避險等交易 (Proxy Basket Hedge) (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 等商品之操作，以規避匯率風險。但需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金管會及投資所在地之法令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 (一) 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發行公司股票之投票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經理公司指派經理公司人員代表為之，並應基於基金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有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協助他人取得或鞏固經營權等不當情事。
- (二) 經理公司依據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15817 號令規定，依下列方式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惟有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
 1. 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2.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符合下列(1)、(2)條件者，經理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1)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
 - (2)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者。
 3. 經理公司對於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經理公司得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4.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得不向公開發行公司申請核發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該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但其股數應計入 2. 及 3. 之股數計算。
 5. 經理公司指派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條件之公司或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 (三)經理公司出借本基金持有之股票遇有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者，應由經理公司基於專業判斷及受益人最大利益評估是否請求借券人提前還券，若經評估無需請求提前還券者，其股數不計入2.及3.之股數計算。
- (四)經理公司於出席基金所持有股票之發行公司股東會前，投資團隊應填寫「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表」，對於股票發行公司之薪酬制度、董監報酬、併購、重大經營策略、董監選舉或經營權變動等重大議案，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表」揭露。
- (五)股票發行公司經評估如議案有礙永續發展，未符合ESG原則等議案，經理公司將不予支持。
- (六)權責單位依核決後之評估分析決議內容行使表決權，並留存投票紀錄。經理公司應將評估分析表、執行結果作成紀錄並循序編號建檔，連同股東會通知書及出席證登記管理，至少保存五年。
- (七)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七、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 (一)由權責單位負責統籌收集「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確認保管銀行用印完成。
- (二)權責單位人員應將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編列序號登記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紀錄表」，並填寫「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表」。
本公司基金投資之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於行使表決權時，應以受益憑證持有人之最大利益為考量。
- (三)行使表決權應以書面或通訊投票方式由被指派人員出席參加受益人會議或行使通訊投票表決權。
- (四)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投資之基金受益人會議表決權。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 (五)權責單位人員應將國內外基金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表及決議內容歸檔，歸檔至少保存五年。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刊印下列事項

- (一)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下列資料：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八】。
-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下列資料：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八】。
- (三)經理公司對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應敘明其避險方法：
為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基金之投資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本基金成立之日

起，就本基金資產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不含新臺幣)匯率避險等交易(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等商品之操作，以規避匯率風險。但需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金管會及投資所在地之法令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四)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或受益人會議)，因考量成本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惟本基金資產規模達一定標準時，依據相關作業標準，經理公司將行使本基金持有該外國股票表決權。

九、下列種類基金應再敘明之事項

- (一) 保本型基金：無；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
- (二) 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無；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
- (三) 傘型基金：無；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
- (四) 外幣計價基金：無；本基金以新臺幣計價。

伍、投資風險揭露

本基金為海外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從事全球抗暖化議題之相關產業，深入研究並長期追蹤各國抗暖化產業之發展潛力與投資價值，本基金之投資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各國政府抗暖化政策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等，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

*風險報酬等級係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之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五大抗暖化相關產業之上市櫃股票，因此可能有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經理公司將盡量嚴控類股集中度過高，盡量適度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亦無法完全消除。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抗暖化相關產業涵蓋相當廣泛，然因某些次產業可能因供需結構而有明顯之產業

循環週期。經理公司將致力掌握景氣循環變化，並採適時分散投資策略來分散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惟此風險亦無法完全消除。

三、各國政府抗暖化政策變動之風險

由於現階段再生能源的成本仍較傳統能源為高，因此再生能源市場的發展多視各國政府的抗暖化政策而定。一旦政策變動，如減少政策補貼或由補貼太陽能轉向風能等，將影響相關產業發展。經理公司將密切追蹤各國政府抗暖化政策走向以降低政策變動之風險。

四、流動性風險

基金資產中之股票及債券，若因市場接手意願不強或市場交易不活絡，可能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的風險。

五、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地區涵蓋全球各主要市場，有匯率變動的風險存在。由於本基金必須每日以新臺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此當美金及其他資產匯率變動時，將影響本基金以新臺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雖可從事遠期外匯及換匯交易，以降低外匯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當本基金所投資標的之國家或地區發生匯率變動之風險時，基金經理人將做專業判斷，對於投資組合中有相關之標的持有部位進行調整。

六、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一) 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

我國證券市場受政治因素影響頗大，因此國內外政經情勢、兩岸關係之互動及未來發展情況，而投資所在國有關政治、社會情勢之變動(例如：罷工、暴動、戰爭等)，均可能對本基金投資之市場產生直接或間接之不良影響。本基金以嚴謹的投資決策流程，提高資產配置之決策品質，並有助於及早發現所投資地區可能發生之經濟或金融危機，相當程度達到防範於未然的效果；當投資國家發生經濟風險時，基金經理人將根據各項取得資訊作專業判斷，對投資於該國家的基金進行減碼或進行停止投資決定，其程度大小，將視影響輕重決定。惟本基金不能也無法保證該風險發生之可能性。

(二) 法令環境變動之風險

專利、商標等智慧財產權之取得，終止及各產品輸入國之關稅等法規之變動均可能造成獲利的波動，進而影響基金淨值。

(三) 經濟或金融危機之風險

當本基金投資國家發生區域經濟或金融危機風險時，基金經理人將根據各項取得資訊作專業判斷，對該國家進行減碼或進行停止投資決定，其程度大小，將視影響深淺而定。

七、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本基金之商品交易對手皆為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信用評等標準之金融機構，所有交易流程亦要求遵守各國政府法規規定，應可有效降低商品交易對手風險。本基金並無保證機構予以保證，故無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八、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本基金未從事結構式商品交易，故無投資此類商品之風險。

九、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一) 債市之風險

投資債券可能因國內外金融經濟情勢之變化，而使債券之市場利率或其價格隨之起伏。且因我國債券市場不夠活絡，仍有變現不易之風險。此外，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但仍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

(二) 投資存託憑證之風險

存託憑證具有標的掛牌市場以及存託憑證掛牌市場的系統性風險，雙重風險的影響下，股票的波動性增加，致使投資風險性相對提高，且因原掛牌市場財務報表的揭露方式及時間不同，雙方市場時差的影響，投資存託憑證具有一定的風險。

(三) 投資轉換公司債之風險

轉換公司債是一種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性質的商品，亦即「具有轉換為股票權利的公司債」，因此投資轉換公司債除了投資該發行公司的公司債外，亦具有投資該發行公司的股票選擇權，故其所面臨之風險除了標的股票之市場價格波動所產生與轉換價格間折溢價之價格波動風險報酬外，亦需承擔當發行公司發生財務危機時，可能面臨本金及債息無法獲得償付的信用風險，以及市場成交量不足之流動性風險。

(四) 投資無擔保公司債之風險

投資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收入，但有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

(五) 投資次順位公司債/次順位金融債之風險

本基金得投資於次順位公司債/次順位金融債部分，因發行人與債權人約定其債權於其他優先順位債權人獲得清償後始得受償，相對獲得清償的保障較低。本基金將以審慎態度評估發行人債信，以避免可能的風險。

(六) 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風險

ETF的資產價值會隨著其所持有股票之市值的改變而變動，基金單位及所賺取之收入也會因此變動，需承受與該國或地區投資有關的特別風險，包括政治面及經濟發展所引起的市場波動。

(七) 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風險

受益證券或金融資產基礎證券係以「金融資產證券化」為基本架構而發行，如金融機構為了使資金有效運用，將其流動性較低的資產，如不動產抵押貸款(MBS)、汽車貸款/消費性貸款(ABS)等資產債權組合並以其作為擔保品而發行之債券。相較於政府債券及公司債券，金融資產受益證券或金融資產基礎證券具有以下特性及風險。

1. 違約風險獲得保障

在一般情況下，均假設政府從不違約，亦即政府債券違約風險為零；而公司與購屋者則可能有違約風險。但若在抵押債權違約保險之保障下，不動產抵押債權證券投資人便不會有因借款人違約而蒙受損失的顧慮。

2.採用本息償還法

政府債券及公司債券一般為付息債券，多為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則本金一次償還。不動產抵押債權證券則採本息償還法，即每次還款(多採按月償還)均含一部分利息之支付和一部分為本金，故債務餘額會隨時間經過而遞減。為配合機構投資人作業方式，部分不動產抵押債權證券之本息會由基金保管機構代為保管，半年後再將利息支付給投資人。

3.存在提前償還風險(Prepayment Risk)

提前償還風險係指借款人因提前償還貸款而使貸款金融機構無法享有利息收入之風險；尤其當市場利率下降時，由於一般之房屋貸款會與金融機構洽商另訂一個利率較低的新契約，借款人可以用所貸得的款項提前償還利率較高的舊貸款契約，以節省利息的支付，此種融資策略稱為“借新還舊”(Refinancing)。歐美地區不動產抵押債權證券自發行以來，因為違約風險低，深受投資人的喜愛，但提前還款所導致本金回收之不確定性，則為投資人帶來利率降低後的再投資風險(Reinvestment Risk)。

4.信用風險

因其是以金融資產為擔保而發行的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容易因金融資產的逾放或呆帳比率過高時，發生信用上風險。

5.價格風險

目前部分金融資產受益證券或金融資產基礎證券交易市場規模仍小，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連帶容易造成相關金融資產受益證券或金融資產基礎證券交易價格變動不穩定性情形發生。

(八) 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等標的之投資風險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不動產供過於求之風險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之個別營運風險。

- 1.利率風險：當利率上升時，投資人可能在比較衡量不動產投資信託與其他投資標的的相對吸引力後，在投資標的的比重上作調整。同時，利率升高可能衝擊租戶租金確保率、不動產的開發毛利率及投資意願，將可能影響債券殖利率，使其他資產相對更具吸引力，進而影響資金停駐在不動產投資信託的意願。
- 2.不動產供過於求之風險：不動產景氣較佳時，造成市場供給於短期內急速增加，在供過於求的情況之下，不動產的價格或租金收入可能因此下降。
- 3.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之個別營運風險：不動產證券化商品管理公司的專業度，將影響其選擇的不動產型態、標的和房客品質，而管理公司與衛星

合作公司間的權益衝突問題能否有效解決，可能對投資標的造成影響。此外，不動產證券化商品管理公司也與一般法人一樣可能破產，當破產進入法定程序，所發行的受益證券價格也會受到影響。

(九) 投資興櫃股票之風險

由於興櫃股票為非上市上櫃掛牌之股票，故具有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可能無法於適當時點處分資產，造成處分價格過低，且因興櫃股票無漲跌幅之限制，若發生跌幅過低可能造成基金資產減損之風險，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盡力規避可能之投資風險。

(十) 投資反向型 ETF、槓桿型 ETF 及商品 ETF 之風險

1. 反向型 ETF 與槓桿型 ETF 係以交易所掛牌買賣方式交易，其中反向型 ETF 係以獲取和指數反向變動報酬，而槓桿型 ETF 以獲取和指數正向或反向變動的一倍以上報酬為主，當追蹤的指數變動，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的價格也會波動，影響基金淨值。

2. 商品 ETF 為追蹤原物料、金屬、能源及農作物等特定商品指數的 ETF，透過持有大量對應商品的現貨，或是使用衍生性商品的方法來追蹤商品的現貨價格。因此商品價格波動度相對較大，而以衍生性商品的方法來追蹤商品的現貨價格，亦存在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之風險。

(十一) 投資承銷股票之風險

承銷股票之範圍包含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在風險控管部分，除應評估投資標的之信用評等、流動性、評價面及產業面外，亦須留意承銷商本身之信用評等。由於承銷股票自繳款後至股票掛牌上市上櫃之前具有時間落差，因此投資承銷股票將有曝露於時間落差的價格波動風險。

十、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為管理有價證券價格變動風險之需要，得利用經金管會核准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之期貨或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或證券相關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時，縱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此外，若必須於到期前處分證券相關商品，則可能會因市場交易量不足而無法成交。

十一、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本基金並無從事借券之操作，故無此風險。

十二、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風險

本基金現階段無從事借款交易之規劃，爰無相關風險。

十三、其他投資風險

本基金投資於全球各主要市場，因此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社會或經濟變動，如勞動力不足、罷工、暴動等均可能對本基金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法令環境變動之風險，如專利、商標等智慧財產權之取得、終止及各產品輸入國

之關稅等法規之變動亦可能造成獲利的波動，進而影響基金淨值。

十四、FATCA 法規遵循之相關風險

美國政府於 102 年 1 月 17 日發布外國帳戶稅收遵循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之施行細則，要求外國金融機構（以下稱「FFI」）承擔向美國國稅局辨識、申報及扣繳美國人帳戶資料之義務，並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分階段生效實施。美國政府為免 FFI 不與之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 FATCA 規定，故明訂對不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 FATCA 規定之 FFI 須就投資美國收益及其他收益中徵收 30% 之扣繳稅。因本基金為 FATCA 所定義的 FFI，故為免基金遭受美國國稅局徵收 30% 之扣繳稅，基金已完成 FATCA 協議簽署成為遵循 FATCA 之 FFI。故此，基金為履行 FATCA 遵循義務，將要求投資人或受益人配合提供相關身份證明文件以確認其美國課稅地位，投資人或受益人並應了解，在國內法令允許及 FATCA 遵循範圍內，經理公司可能需向相關之國內外政府單位或稅務機關進行受益人資訊申報。此外，基金自身雖已完成簽署 FATCA 相關協議，但仍可能因投資人或受益人未配合提供所需身份證明文件或提供資料不正確、不完整；或基金之業務往來對象或交易對手有未遵循 FATCA 規定之情事等因素而使基金遭受美國國稅局徵收 30% 之扣繳稅之風險，而任何美國預扣稅款未必可獲美國國稅局退還；及為遵循 FATCA 相關規定，基金依 FATCA 規定及國內法令允許之前提下，可能對投資人或受益人交易提出之要求包括但不限於：(1) 拒絕申購；(2) 強制受益人贖回或拒絕贖回；(3) 自受益人持有基金之款項中預扣相關稅款。投資人或受益人應了解本基金所承擔來自遵循或不遵循美國 FATCA 法規所承擔之扣繳稅務風險。

陸、收益分配

本基金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柒、申購受益憑證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 申購程序、地點

1. 欲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者，應填妥申購書（加蓋原留印鑑）、首次申購前應加填開戶約定書、印鑑卡及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辦理申購手續。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或其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
2.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證券商財富管理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之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

- 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 3.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證券商財富管理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4.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經理公司得以該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上述轉申購淨值認定日，如因相關法令修正時，從其規定。而轉申購淨值認定日依最新基金公開說明書辦理。
 - 5.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二) 申購截止時間

1.經理公司：

- (1)每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 (2)網際網路線上交易時間，依經理公司公告為準。

2.基金銷售機構：依各銷售機構營業收件時間為準。

- 3.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上開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一) 申購價金之計算：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本基金於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及成立日後，其申購價金之計算，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所列十四、十五之說明。

(二)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或基金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如上述

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但申購價金中之申購手續費支付時間，於經理公司另有特別約定者，不在此限。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之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經理公司得以該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 (一)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二)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而委由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並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四、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 (一)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二) 本基金不成立時：
 1. 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其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2.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五、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所有基金投資人，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捌、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 買回程序：

受益人得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事先約定之方式，檢具相關申請書件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如以掛號郵寄之方式申請買回者，以向經理公司申請者為限。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單位者，除經經理公司同意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證券財富管理或壽險投資型保單方式買回者，亦得不受前開最低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

(二) 買回地點：經理公司或買回代理機構。

(三) 買回截止時間：

- 1.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以網際網路交易申請，每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惟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2.其他買回機構：依各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規定之收件時間為準。
- 3.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一)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本基金買回價金之內容另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十八、十九及二十之說明。

(二)如有依信託契約所訂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者，經理公司應於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即恢復計算本基金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三)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1.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不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 2.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 3.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 4.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5.基金借款對象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 6.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一) 給付時間：

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之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但依信託契約有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及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情形時，買回價金應自恢復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二) 給付方式：

經理公司應於買回價金之給付期限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買回費用、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一)任一營業日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1.本基金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2.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3.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 4.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前揭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發生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

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七、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所有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不得對特定人提供特別優厚之買回條件。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 (一)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1.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2.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3.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影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 (四)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詳見附表一)

【附表一】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〇(2.0%)，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〇·二六(0.26%)，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申購手續費 ^{註2} (含遞延手續費)	1.申購時給付：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4%。 2.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僅N 類型受益權單位適用)：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1) 持有期間0~1年(含)：3% (2) 持有期間1年~2年(含)：2% (3) 持有期間2年~3年(含)：1% (4) 持有期間超過3年：0% (註：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N 類型轉申購至經理公司任一基金

	之 N 類型、NA 類型或 NB 類型相同計價幣別，持有期間將累積計算)
買回費	現行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持有本基金未滿七曆日(含)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二(0.02%)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同一基金買回再轉申購同一基金或定時(不)定額、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除外)。上述「未滿七曆日(含)」係指：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或等於七曆日者。
買回收件手續費	(1)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手續費。 (2)至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依各基金銷售機構規定辦理。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註3)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註4)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詳見本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捌之內容)。

註1：本評估表僅供參酌，各項費用應視情況以實際發生之金額為準。

註2：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適用範圍內作適當之調整。

註3：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4：本基金依信託契約第十條規定尚應負擔之各項費用。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1.除申購手續費於申購時另行支付，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份)及買回收件手續費於申請買回時另行支付外，其餘項目均由本基金資產中支付。

2.本基金投資無違約金之費用產生，投資人無須擔憂。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本基金之賦稅事項依財政部(81)台財稅第 0811663751 號函、(91)台財稅第 0910455815 號函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仍有效之台灣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法律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應自行就相關稅賦事宜洽詢專業意見，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一) 證券交易所得稅

- 1.本基金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產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得免納所得稅。
- 2.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內，免納所得稅。
- 3.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停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得適用停徵規定免納所得稅。

(二) 證券交易稅

- 1.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代徵證券交易稅。
- 2.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繳回受益憑證註銷者，非屬證券交

易範圍，均無需繳納證券交易稅。

(三)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四)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資產及其交易所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

(五)本基金依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6 項、財政部 96 年 4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14330 號令、107 年 3 月 6 日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本基金受益人應予授權同意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等資料），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本基金受益人權益。

四、受益人會議

(一) 召集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集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 1.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更換經理公司者。
- 3.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4.終止信託契約者。
- 5.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6.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7.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二) 召集程序

- 1.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2.前述所稱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該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

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3.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三）決議方式

1.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2.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終止信託契約。
 - （3）變更本基金種類。
3.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 （一）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營業時間內在營業處所提供下列資料，以供受益人索取或閱覽：
 1.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2.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3.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4.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5.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6.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三)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1.前述(二)所規定之事項。
- 2.每一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3.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4.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5.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6.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7.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8.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9.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1.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通訊地址、傳真或電子信箱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通知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傳真或電子信箱視為已依法送達。
- 2.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經理公司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所選定之公告，係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為之，亦即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受理投信會員公司公告境內基金相關資訊作業辦法規定」傳輸於同業公會網站(網址：<http://www.sitca.org.tw/>)，或依金管會規定傳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其公告方式如下：

公 告 項 目	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業公會網站
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經理公司或本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本基金清算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本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事項		✓
經理公司或本基金保管機構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經理公司之年度財務報告	✓	
本基金與其他基金合併		✓
經理公司名稱之變更		✓
本基金名稱之變更		✓
本基金變更簽證會計師 (但會計師事務所為內部職務調整者除外)		✓
經理公司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合併		✓
本基金首次募集及其開始受理申購相關事宜		✓
本基金投資比重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之情形		✓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本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二)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1.依前述(一)所列1之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 2.依前述(一)所列2之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3.同時以前述(一)所列1、2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四) 前述一、(三)所列第3、4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三、經理公司申請募集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者,應記載投資人取得指數組成調整、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之途徑:無;本基金為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一、投資情形：

(一)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富邦全球抗暖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民國114年06月30日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比率%
股票	台灣證券交易所	25.90	8.72
	美國證券交易所	153.76	51.76
	德國證券交易所	2.53	0.85
	香港聯合交易所	24.95	8.40
	日本證券交易所	36.00	12.12
	韓國證券交易所	29.32	9.87
	小計	272.46	91.71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台灣債券市場	0.00	0.00
	小計	0.00	0.00
基金		5.19	1.75
其他證券		0.00	0.00
短期票券		0.00	0.00
附買回債券		0.00	0.00
銀行存款		17.30	5.82
其他資產 (扣除負債後)		2.13	0.72
合計 (淨資產總額)		297.08	100.00

(二)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富邦全球抗暖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股票明細表
民國114年06月30日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	每股市價	市值	投資比率
			(新台幣元)	(新台幣百萬元)	
(2330)台積電	台灣證券交易所	21,000	1,060.00	22	7.49
(2886)兆豐金	台灣證券交易所	88,555	41.05	4	1.22
(AMD US)ADVANCED MICRO DEVICES	美國證券交易所	2,700	4,243.09	11	3.86
(AMZN US)Amazon.com Inc	美國證券交易所	2,700	6,560.20	18	5.96
(ARM US)ARM HOLDINGS PLC	美國證券交易所	1,000	4,836.35	5	1.63
(AVGO US)Broadcom Inc	美國證券交易所	2,200	8,242.49	18	6.10
(CEG US)CONSTELLATION ENERGY GROUP	美國證券交易所	800	9,651.17	8	2.60
(GEV US)GE VERNOVA INC	美國證券交易所	300	15,822.64	5	1.60
(GOOG US)Alphabet Inc-CL C	美國證券交易所	1,300	5,304.32	7	2.32
(META US)META PLATFORMS INC	美國證券交易所	800	22,070.37	18	5.94
(MSFT US)Microsoft Corp	美國證券交易所	800	14,873.55	12	4.01
(NVDA US)NVIDIA CORP	美國證券交易所	3,000	4,724.22	14	4.77
(ON US)ON SEMICONDUCTOR CORP	美國證券交易所	5,000	1,567.16	8	2.64
(PANW US)PALO ALTO NETWORKS INC	美國證券交易所	600	6,119.15	4	1.24
(TSLA US)Tesla Inc	美國證券交易所	1,400	9,498.67	13	4.48
(1211 HK)比亞迪股份	香港聯合交易所	16,500	466.63	8	2.59
(1810 HK)小米集團-W	香港聯合交易所	30,000	228.36	7	2.31
(9868 HK)小鵬汽車-W	香港聯合交易所	20,000	268.93	5	1.81
(9988 HK)阿里巴巴-SW	香港聯合交易所	12,000	418.25	5	1.69
(290A JP)SYNSPECTIVE INC	日本證券交易所	30,000	210.16	6	2.12
(5344 JP)MARUWA CO LTD	日本證券交易所	600	8,576.62	5	1.73
(5631 JP)JAPAN STEEL WORKS LTD	日本證券交易所	2,000	1,715.95	3	1.16
(7011 JP)Mitsubishi Heavy Industries Ltd	日本證券交易所	6,000	748.95	4	1.51
(7012 JP)Kawasaki Heavy Industries Ltd	日本證券交易所	2,000	2,261.37	5	1.52
(7532 JP)PAN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	日本證券交易所	3,000	1,028.82	3	1.04
(7832 JP)Bandai Namco Holdings Inc	日本證券交易所	4,000	1,072.80	4	1.44
(122870 KS)YG ENTERTAINMENT INC	韓國證券交易所	7,000	2,104.44	15	4.96
(145020 KS)HUGEL INC	韓國證券交易所	400	8,576.90	3	1.15
(192820 KS)COSMAX INC	韓國證券交易所	700	6,178.46	4	1.46
(352820 KS)HYBE CO LTD	韓國證券交易所	1,000	6,830.57	7	2.30

*投資股票金額占基金淨值1%以上

(三)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無)。

(四) 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基金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費率、保管費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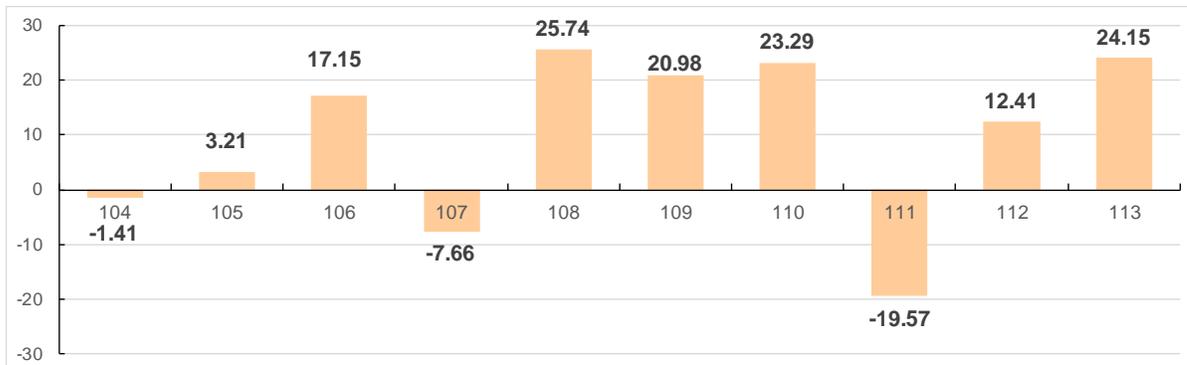
二、投資績效：

(一) 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二)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收益之金額：(無)。

(三)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

(四)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期間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自成立以來
累計報酬率(%)	8.45%	-5.96%	-6.58%	31.71%	58.11%	109.10%	86.10%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 度	支出費用率%(佔平均淨資產)
109	2.69
110	2.57
111	2.88
112	2.95
113	2.73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請詳見附錄九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投資專區/基金資訊/基金財務報告書】查詢。

五、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擬付該證商手續費之金額。若證券商為該基金之受益人者，應一併揭露其持有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及比率：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富邦全球抗暖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表
民國 114年06月30日

項 目 時 間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新台幣仟元)				手續費金額 (新台幣仟元)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股 票	債 券	其 他	合 計		單位數(千個)	比率(%)
最 近 年 度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284	0	0	200,284	57	0	0.00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86,501	0	0	186,501	182	0	0.00
	統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86,461	0	0	186,461	193	0	0.00
	Jefferies Hong Kong Ltd.	161,000	0	0	161,000	39	0	0.00
	岡山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121,074	0	0	121,074	121	0	0.00
當年度截至刊印日 前一季止	統一證券(複委託)	74,938	0	0	74,938	79	0	0.00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70,804	0	0	70,804	71	0	0.00
	中國信託證券複委託	68,035	0	0	68,068	65	0	0.00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7,568	0	0	57,568	31	0	0.0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3,453	0	0	53,453	57	0	0.00

六、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無)。

七、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本基金定名為富邦全球抗暖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日盛全球抗暖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
-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本基金存續期間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所列一、二之說明)。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 (一) 本基金受益憑證自 N 類型受益憑證首次銷售日起，分為兩類型發行，即 A 類型受益憑證及 N 類型受益憑證。
- (二)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或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三)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參佰個單位。
- (四)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五) 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六) 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八) 本基金自首次發行後所受理之申購，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九)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2.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3.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4.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5.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7.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時，從其修正後規定。

二、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毋須辦理受益憑證之簽證。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柒所列之說明)。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所列五之說明)。

二、本基金不成立：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柒所列四、(二)之說明)。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本基金係開放式基金，並無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柒、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富邦全球抗暖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富邦全球抗暖化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契約規定辦理。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四)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五)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六)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七)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 五、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 六、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 (三) 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 本基金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
 - (五)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 (六)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七)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八)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九)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至第(四)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

負擔。

- 三、除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 四、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所列一之說明)。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或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

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至第(四)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二)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三)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 (四) 買回費用。
- (五)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六)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

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十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 二十、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 二十一、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二)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三)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五、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八、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 (二)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三)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規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 十一、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十二、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

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三、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十四、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十五、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六、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基金概況】肆所列之說明)。

拾參、收益分配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陸所列之說明)。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捌所列之說明)。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但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暫停計算：

(一) 本基金主要投資所在國之證券交易市場因國定例假日停止交易時，經理公司除得暫停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並得暫停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買回及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但應於前一週於經理公司之網站或同業公會之網站公布投資所在國及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國定例假日。

(二) 有信託契約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二)或(三)款情事發生，並經金管會核准得暫停計算淨資產價值時，經理公司除得依第十九條規定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延緩給付買回價金外，並得暫停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前述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各投資所在國交易完成後計算之(計算日)，如有因法令或

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五、六】。

(二) 國外之資產：

1. 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認購初次上市、上櫃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得之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計算日當日無中價者，依序以其最近之成交價或買價代之。但前述債券計算價格如彭博資訊(Bloomberg)或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價格顯已無法反映當時實際市價者，得由經理公司洽商國外證券經紀商所取得之買賣價平均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3.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所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即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4. 證券相關商品：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 四、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計算中，涉及外幣對新臺幣收盤價之匯率兌換部分，本基金將統一各國幣值轉換成新臺幣之時點，依下列方式進行之：
- (一) 美元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外匯交易市場美元對新臺幣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 (二) 美元以外之外幣，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時至四時三十分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成交價格為準，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所提供之成交價格者，以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提供之資訊代之，如均無法依前述規定取得者，以彭博資訊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格為準，先換算為美元，再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外匯交易市場美元對新臺幣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應以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實際之匯率為準。
- 五、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 六、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 (三)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 (四)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二)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三)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四)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五)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 (六)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 (一)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 (二)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四)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五)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六)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七)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 (八)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拾玖、基金之清算

-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一) 了結現務。
 - (二) 處分資產。
 - (三)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四) 分派剩餘財產。
 - (五) 其他清算事項。
-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所列四之說明)。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拾所列一及二之說明)。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20 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經理公司概况】

壹、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

經理公司於中華民國（下同）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成立。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詳見附表二）

【附表二】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形成經過

114年6月30日

年月	每股面額 (新臺幣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 來源
		股數 (股)	金額 (新臺幣元)	股數 (股)	金額 (新臺幣元)	
109/07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50,344,506	2,503,445,060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200,000(仟元)
110/07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71,008,540	2,710,085,400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206,640,340(元)

(三)營業項目

- 1.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2.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3.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4.期貨信託業務。
- 5.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沿革

經理公司於八十一年九月成立，為加速國際化、提昇競爭力，於九十年二月十三日經金管會核准合併花旗投信，合併後之資本額為新台幣伍億肆仟貳佰零伍萬捌仟捌佰貳拾元。合併後之股東係由忠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興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美商花旗銀行海外投資公司、美商花旗控股（FB）有限公司、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湯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日商東京三菱銀行及美商資金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等國內外企業組成。本公司為因應瞬息萬變的全方位理財時代且更有效的提升整體競爭力，並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正式成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充分發揮集團總動員之力量，達到整合行銷之功效，提供投資人多樣化的理財需求。九十九年九月為與方正證券合資設立基金管理公司，增資至資本額新台幣拾伍億元，股權分別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60%及 40%。為使股權單純化，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〇一年三月出售持有本公司 40%股份予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強化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管理業務於富邦金控集團內之重要性，一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購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一日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現金支付合併對價方式取得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合併後以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

1.最近五年度之基金產品。(詳見附表三)

【附表三】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五年度之基金產品

114年6月30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富邦台灣高股息基金(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109/08/24
富邦富時越南 ETF 基金	110/03/30
富邦台灣永續成長股息基金(原名：日盛台灣永續成長股息基金)	110/04/22
富邦台灣核心半導體 ETF 基金	110/06/02
富邦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原名：日盛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0/06/30
富邦未來車 ETF 基金	110/08/02
富邦基因免疫生技 ETF 基金	110/09/24
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 30 ETF 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110/12/14
富邦元宇宙 ETF 基金	111/01/14
富邦越南機會基金(原名：日盛越南機會基金)	111/01/21
富邦全球入息不動產與基礎建設 ETF 基金(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111/05/10
富邦全球 ESG 綠色電力 ETF 基金	111/10/12
富邦台灣多重資產基金(原名：日盛台灣多重資產基金)	111/12/01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12/07
富邦美國通膨連結公債指數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2/03/08
富邦全球關鍵半導體基金(原名：日盛全球關鍵半導體基金)	113/07/08
富邦台灣優質多重資產基金(原名：日盛台灣優質多重資產基金)	113/10/28
富邦台灣旗艦動能 50 ETF 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14/03/06

2.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於八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准成立台中及高雄分公司。

3.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之移轉股權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詳見附表四)

【附表四】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股權變動表

114年6月30日

股權移轉日期	轉讓股東	股數(千股)	承購股東	備註
91.06.11	美商花旗銀行海外投資公司	5,613	美商花旗公司(FB)有限公司 美商花旗控股(FB)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忠記投資(股)公司	9,708.9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興記投資(股)公司	9,694.3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蔡明興	3,871.8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蔡明忠	3,871.8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承發投資(股)公司	1,760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福記投資(股)公司	1,613.3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美商資金投資集團(股)公司	2,199.9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日商東京三菱銀行株式會社	2,199.9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湯臣開發(股)公司	1,129.3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長榮海運(股)公司	2,155.9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美商花旗公司(FB)有限公司	4,106.1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美商花旗控股(FB)有限公司	4,106.1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9.09.2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90,354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100.03.28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9,646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108.12.3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30,345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各類股東之組合比率（詳見附表五）

【附表五】富邦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股東結構

114年6月30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國法人		本國 自然人	外國 機構	外國 個人	合計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人數(人)	1	0	0	0	0	1
持有股數(股)	271,008,540	0	0	0	0	271,008,540
持股比例(%)	100	0	0	0	0	100

2.主要股東名單（詳見附表六）

【附表六】富邦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主要股東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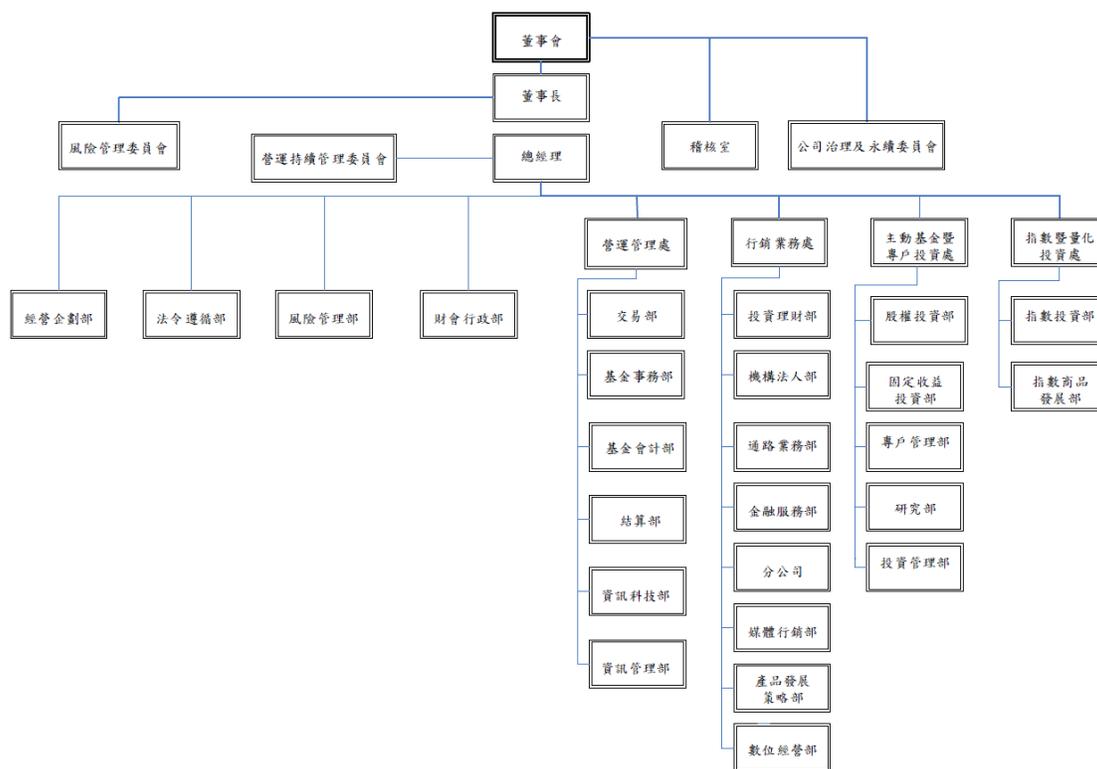
114年6月30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71,008,540	100

(二)組織系統

【附表七】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表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經營企劃部(9 人)

負責董事會會務及功能性委員會會務、永續發展及 ESG 事項之推動與報告、新業務種類之評估與申請、轉投資事業之監督與管理。

(2)稽核室(7 人)

內部控制與稽核作業。

(3)法令遵循部(8 人)

負責公司經營業務相關法令規定之蒐集及其適法性之分析與檢核，公司對外各類契約之研擬與管理，法律爭議或訴訟案件之諮詢與處理，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與執行及掌管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等相關業務。

(4)風險管理部(7 人)

規劃公司風險管理架構與制度，建置市場、信用、作業、流動性風險等風險管理機制，以有效辨識、衡量、回應、監控與報告公司所有風險事宜。

(5)財會行政部(17 人)

財務會計、人力資源、行政事務。

(6)營運管理處(87 人)

交易部：投資決策之執行、基金及代操業務之資金調度，及借券交易事務處理。

基金事務部：負責受理辦理客戶基本資料建檔及基金申購、買回、收益分

配或受益憑證異動等相關基金事務處理，依據主管機關之相關規範辦理各項申報或公告事宜；並負責基金募集、合併、清算、終止作業之相關股務作業處理。

基金會計部：負責各基金及專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指示保管銀行交割事宜並確實與保管銀行核對帳務，產出傳票編製報表及申報主管機關。

結算部：辦理各類商品之交割覆核作業及交割問題、處理負責聯繫券商及保管銀行交易相關結算業務。

資訊科技部：負責公司各項業務所需的電腦應用系統規劃、開發及管理，協助整合與推展公司業務發展所需之金融科技數位創新發展計畫，強化公司數位競爭力。

資訊管理部：負責公司各項資訊系統、電腦設備及網路環境等管理及維護。負責資訊安全政策訂定、管理及宣導。

(7)行銷業務處(88人)

媒體行銷部：銷售文宣公關企劃、網站行銷活動規劃與執行、網路文宣之規劃與製作及刊物文稿協助提供、廣宣活動辦理。

投資理財部：負責開發及維繫法人及高資產客戶之基金、代操及私募業務，並為基金業務對外諮詢服務之窗口。

機構法人部：負責開發及維繫大型專業投資機構、法人，並為基金業務對外諮詢服務之窗口。

通路業務部：大眾業務之拓展、客戶服務、基金銷贖。

台中分公司：於中部地區提供完整銷售服務及協助總公司業務推廣。

高雄分公司：於南部地區提供完整銷售服務及協助總公司業務推廣。

金融服務部：全權委託業務目標及方向制定、新基金之產品規劃送件與舊基金修約、支援業務團隊對客戶後勤服務及關係維持之業務服務。

產品發展策略部：負責新產品研究分析與開發設計、定期及不定期提供金融市場分析報告及產品輔銷文件。

數位經營部：提供外部數位通路行銷素材、洽談合作等事宜；經營與維護內部數位平台及負責客戶來電接聽；基金申購、贖回諮詢與答覆；處理客戶申訴案件；協助客戶定期（不）定額扣款不成功連繫等。

(8)主動基金暨專戶投資處(46人)

固定收益投資部：貨幣市場型、債券型及組合型基金管理。

股權投資部：股權投資類之基金投資決策、總體經濟分析與產業研究、股市趨勢研判。

專戶管理部：全權委託業務投資決策與相關業務處理、總體經濟分析與產業研究、股市趨勢研判。

研究部：國際股市研究、產業趨勢研究與策略、提供基金商品建議。

投資管理部：負責投資流程檢核、建立投資流程作業標準、內部規範修訂、內部系統優化、向有關單位進行資料統計申報、股東會表決權行使、ESG 相關事務及作業。

(9)指數暨量化投資處(21 人)

指數投資部：負責投資組合、ETF 發行及管理、量化模組的建置與維護、新產品研究分析與開發設計。

指數商品發展部：負責投資流程檢核及相關行政等作業、盡職治理相關事務及作業、產品推展與市場流動性維持。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詳見附表八)

【附表八】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14 年 7 月 22 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代理總經理	呂其倫	114.07.22	0	0	富邦投信指數暨量化投資處資深副總經理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富邦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富邦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方正富邦創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	陳世宗	105.10.01	0	0	富邦投信財會行政部副總經理 政治大學財稅系學士	富邦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富邦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富邦數位音樂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副總經理	周瑟芬	107.06.01	0	0	富邦投信營運管理處資深協理 臺灣大學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無
副總經理	游玉慧	109.07.01	0	0	富邦投信經營企劃部資深協理 MB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Chicago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監察人

副總經理	黃銘煌	112.05.23	0	0	富邦投信機構法人部資深協理 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無
副總經理	粘瑞益	112.07.18	0	0	富邦投信專戶管理部資深協理 臺灣大學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無
副總經理	沈威俐	114.03.01	0	0	富邦期貨稽核室副總經理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無
副總經理	涂金櫻	114.05.01	0	0	日盛投信資訊室副總經理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學程資管組 研究所碩士	無
資深協理	胡梅莉	106.06.01	0	0	富邦投信法令遵循部協理 真理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無
資深協理	李聰儀	108.03.04	0	0	日盛投信業務處副總經理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無
資深協理	朱愛華	111.05.01	0	0	富邦投信金融服務部協理 實踐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資深協理	余宜倫	111.05.01	0	0	富邦投信結算部協理 世新大學經濟學系學士	無
資深協理	李季原	111.05.01	0	0	富邦投信風險管理部協理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碩士	無
資深協理	林玉玲	111.05.01	0	0	富邦投信基金會計部協理 東海大學經濟學系學士	無
資深協理	吳文婷	111.05.01	0	0	富邦投信投資管理部協理 實踐大學財務金融技術系學士	無
資深協理	陳汝	112.05.01	0	0	富邦投信產品發展策略部協理 臺灣大學歷史系學士	無
資深協理	陳怡靜	114.05.01	0	0	富邦投信指數投資部協理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協理	薛博升	112.07.01	0	0	富邦投信固定收益投資部資深 經理 政治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無
協理	陳念慈	113.05.01	0	0	富邦投信基金事務部資深經理 醒吾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學士	無
協理	謝育霖	114.05.01	0	0	富邦投信股權投資部資深經理 政治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無
協理	洪明輝	114.05.01	0	0	富邦投信資訊科技部資深經理 台灣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學士	無
協理	紀勇全	114.05.01	0	0	日盛投信資訊室專案協理 輔仁大學數學系學士	無
資深經理	陳仁文	112.05.01	0	0	富邦投信通路業務部經理 淡水工商管理學院國貿科	無
資深經理	陳書蘋	113.11.01	0	0	富邦投信交易部資深經理 台北大學會計系學士	無
經理	高皓欣	113.08.01	0	0	富邦投信研究部資深副理 英國格拉斯哥大學財務研究所 碩士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詳見附表九)

【附表九】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4年6月30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本公司股份		現在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昭棠	113/11/21	至 114/12/29	230,345,000	100	271,008,540	100	曾任華南永昌董事長 政治大學 MBA	法人股東
董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福星	111/12/30	至 114/12/29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現任富邦人壽董事長 臺灣大學化工研究所 博士	法人股東
董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承儒	111/12/30	至 114/12/29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現任富邦人壽副董事長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商 學院	法人股東
董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莊慧玫	111/12/30	至 114/12/29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現任台北富邦銀行執行副總經理 美國羅格斯大學 MBA	法人股東
董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傳文	111/12/30	至 114/12/29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現任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美國德雷塞爾大學 MBA	法人股東
監察人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燦煌	111/12/30	至 114/12/29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現任富邦產險董事 美國羅斯福大學企業 管理所碩士	法人股東
監察人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昀谷	111/12/30	至 114/12/29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現任富邦人壽資深副總經理 美國國際管理研究學 院國際管理所碩士	法人股東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指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下列情事之公司：(詳見附表十)

- (一)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 (三)前目人員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人與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附表十】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資料

114年6月30日

名稱 (註一)	公司代號 (註二)	關係說明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 Fubon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2881	富邦金控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Fubon Securities Co., Ltd.	000960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富邦行銷(股)公司 Fubon Direct Marketing Consulting Co., Ltd.	16145565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富邦期貨(股)公司 Fubon Futures Co., Ltd.	16445866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Fubon Securities Investment Services Co., Ltd.	22438532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資產管理(股)公司 Fubon AMC, Ltd.	27240931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Fubon Life Insurance Co., Ltd.	5865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 Fubon Insurance Co., Ltd.	5828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Taipei Fubon Commercial Bank Co., Ltd.	5836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富邦綜合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Insurance Agency Co., Ltd.	80181849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公司 Fubon Financial Holding Venture Capital Co., Ltd	80032258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Fubon Bank (Hong Kong) Limited	03677367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富邦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Fubon Credit (Hong Kong) Limited	05204998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FB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06674469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Fubon Fund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06444327	本公司之子公司
Fubon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	04216780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越南富邦產物保險責任有限公司 Fubon Insurance Vietnam Co., Ltd.	0305836575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Fubon Insurance Brokers Limited	09008439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Aquarius (Nominees) Limited	04216748	富邦金控之關係企業
海富財務有限公司 Admiralty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06412619	富邦金控之關係企業
越南富邦人壽保險責任有限公司 Fubon Life Insurance (Vietnam) Co., Ltd.	0105105401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110000717884915E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北京方正富邦創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9111010205924531XN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5067562	富邦金控大股東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26855	富邦金控法人董事
富邦保險經紀人(菲律賓)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Insurance Broker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008445957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保險經紀人(泰國)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Insurance	0105548127798	富邦金控之關係企業

Broker(Thailand) Co., Ltd.		
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 Fubon Bank (China) Co., Ltd.	913100006073684694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Sports & Entertainment Co., Ltd.	28710946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Bow Bells House (Jersey) Limited	117610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根西島卡特連有限公司 Carter Lane (Guernsey) Limited	53373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Fubon Life Insurance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65025504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杜莎大樓澤西島有限公司 Fubon MTL Property (Jersey) Limited	119187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Securities Venture Capital Co., Ltd.	42640746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伊里斯(比利時)有限公司 Fubon Ellipse(Belgium) S. A.	0413.075.686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2832879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富邦閔投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Mintou Venture Capital Co., Ltd.	52705964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運動場館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Stadium Co., Ltd.	66830581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Fubon Securities(Hong Kong) Limited	52722648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孫公司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 Fubon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 Ltd.	91350200562803200X	富邦金控之關係企業
富邦現代生命保險株式會社(富邦現代人壽) Fubon Hyundai Life Insurance Co., Ltd.	110111-2762668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廈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Bank Co., Ltd.	9135020026013710XM	本公司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富邦歐元塔(盧森堡)有限公司 Fubon Eurotower (Luxembourg) SARL	B233573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弘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66616132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CITI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0783458	本公司監察人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孟泉事業有限公司	23279076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駿曜開發有限公司	28864337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富邦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Private Equity Co., Ltd.	83478710	本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數位音樂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Digital Music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83055450	本公司之孫公司

Fubon Digital Music GP Limited	HS-369180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北富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TFB Capital Co., Ltd.	82948051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日盛嘉富資本有限公司 JS Cresvale Capital Limited	10065161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日盛嘉富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JS Cresvale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16492166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弘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4223570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達舜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90896464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Eternal Hope Limited	2033400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以馬內利投資有限公司	24746747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之初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 司 APPWORKS VENTURES CO., LTD.	25129284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6525711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 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台灣職業籃球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83194994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銳瑪國際有限公司	90156263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富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Green Power CO., LTD.	93508586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納閩富邦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Reinsurance Labuan Co., Ltd.	LL18922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儒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6927628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 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富邦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	22856280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 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458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利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90647536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FDMC Limited	3115213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 關係
Z Global (China Music) Cayman, Inc.	340925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 關係
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96971616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匯旭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Sumray Power Company	50900836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全支付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83190786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同時為該公司之 董事
家永華實業有限公司	42852396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同時為該公司之 董事
台大校友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 限公司	00231982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富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2900961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同時為該公司之 董事
堂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90890285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同時為該公司之 負責人
千倍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357716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同時為該公司之 監察人

【註一：所稱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公司，係指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情形之公司。】

【註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利害關係人如為股票上市（櫃）公司，請填列該上市（櫃）公司之

股票代碼；如其為股票未上市（櫃）公司之公開發行公司，則請填列金管會所編之公開發行公司代碼；未公開發行者則填列統一編號；境外公司則填列其註冊國官方核發之永久編號。】

肆、營運情形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詳見附表十一）

【附表十一】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114年6月30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計價幣別(元)
富邦基金-A 類型	82/02/09	88,970,952.90	1,940,758,162	21.81	新臺幣
富邦基金-I 類型	107/08/13	3,509,348.60	156,973,322	44.73	新臺幣
富邦精準基金	83/11/01	21,033,852.60	3,094,203,496	147.11	新臺幣
富邦長紅基金	84/02/27	10,813,434.70	1,931,856,776	178.65	新臺幣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85/06/14	4,250,343,772	69,946,950,354	16.4568	新臺幣
富邦精銳中小基金	86/06/16	48,696,060.70	1,957,312,941	40.19	新臺幣
富邦高成長基金	87/02/04	38,396,543.40	2,816,172,348	73.34	新臺幣
富邦科技基金	88/01/20	11,157,825.90	788,945,181	70.71	新臺幣
富邦台灣心基金	88/12/07	12,603,417.50	853,109,537	67.69	新臺幣
富邦全球不動產基金(新臺幣)	94/04/25	14,187,883.60	135,073,286	9.52	新臺幣
富邦全球不動產基金(美元)	105/08/31	16,541,014.70	4,933,990.60	0.2983	美元
富邦台灣科技指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95/08/28	80,000,000	14,933,967,164	186.67	新臺幣
富邦大中華成長基金(新臺幣)	96/07/26	68,736,159.60	535,034,000	7.78	新臺幣
富邦大中華成長基金(美元)	106/07/31	11,690,194.20	3,041,301.72	0.2602	美元
富邦台灣摩根基金	97/02/14	1,527,000	216,353,855	141.69	新臺幣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 類型(新臺幣)	99/12/21	101,540,210.50	1,015,155,828	9.9976	新臺幣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 類型(新臺幣)	99/12/21	8,293,682.60	60,946,368	7.3485	新臺幣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 類型(美元)	105/11/23	43,825,082	15,659,634.24	0.3573	美元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 類型(美元)	105/11/23	1,693,750.90	496,363.59	0.2931	美元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 類型(人民幣)	106/11/30	30,026,369.70	78,793,776.28	2.6242	人民幣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 類型(人民幣)	106/11/30	419,783.80	810,908.38	1.9317	人民幣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R 類型(新臺幣)	110/09/23	960,274.20	9,667,813	10.0678	新臺幣
富邦上証 180 基金	100/08/30	136,772,000	4,210,072,379	30.78	新臺幣
富邦台灣采吉 50 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01/06/22	2,113,040,000	237,560,928,796	112.43	新臺幣
富邦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 類型(人民幣)(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2/06/28	1,269,582.99	10,794,852.58	8.5027	人民幣

富邦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 類型(人民幣)(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2/06/28	9,873,067.77	37,415,025.33	3.7896	人民幣
富邦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 類型(美元)(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2/12/02	2,624,280.70	3,273,294.05	1.2473	美元
富邦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 類型(美元)(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2/12/02	654,003.89	387,806.45	0.593	美元
富邦亞太優質債券基金-A 類型(人民幣)(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2/06/28	684,444.88	9,002,081.58	13.1524	人民幣
富邦亞太優質債券基金-B 類型(人民幣)(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2/06/28	899,964.28	8,167,420.49	9.0753	人民幣
富邦亞太優質債券基金-A 類型(美元)(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2/12/02	4,513,284.15	8,525,383.05	1.889	美元
富邦亞太優質債券基金-B 類型(美元)(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2/12/02	58,039.11	75,465.48	1.3003	美元
富邦中國貨幣市場基金(新臺幣)	103/08/05	8,207,044.07	92,505,955	11.2715	新臺幣
富邦中國貨幣市場基金(人民幣)	103/08/05	4,007,160.34	52,464,479	13.0927	人民幣
富邦上証180單日正向兩倍基金	103/11/11	263,958,000	9,833,506,930	37.25	新臺幣
富邦上証180單日反向一倍基金	103/11/11	45,756,000	171,274,749	3.74	新臺幣
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基金-A 類型(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4/04/07	8,355,336.58	65,003,711	7.7799	新臺幣
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基金-B 類型(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4/04/07	3,390,236.20	21,151,481	6.2389	新臺幣
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基金-A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4/04/07	678,802.05	6,331,780.67	9.3279	人民幣
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基金-B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4/04/07	577,075.29	4,346,946.43	7.5327	人民幣
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基金-A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4/04/07	48,226.38	376,378.77	7.8044	美元

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基金-B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4/04/07	27,928.04	174,197.98	6.2374	美元
富邦深証 100 基金	104/05/20	188,403,000	2,025,076,907	10.75	新臺幣
富邦日本東証單日正向兩倍基金(本基金採匯率避險)	104/08/27	15,919,000	867,832,739	54.52	新臺幣
富邦日本東証單日反向一倍基金(本基金採匯率避險)	104/08/27	63,758,000	356,433,774	5.59	新臺幣
富邦日本東証基金(本基金採匯率避險)	104/10/28	51,997,000	2,055,594,254	39.53	新臺幣
富邦印度 NIFTY 基金	105/03/16	105,035,000	3,810,573,586	36.28	新臺幣
富邦印度 NIFTY 單日正向兩倍基金	105/03/16	18,903,000	1,099,940,068	58.19	新臺幣
富邦印度 NIFTY 單日反向一倍基金	105/03/16	22,966,000	141,515,082	6.16	新臺幣
富邦 NASDAQ-100 基金	105/06/03	623,029,000	53,064,473,430	85.17	新臺幣
富邦恒生國企單日正向兩倍基金	105/07/21	566,465,000	5,665,599,746	10	新臺幣
富邦恒生國企單日反向一倍基金	105/07/21	14,124,000	130,448,654	9.24	新臺幣
富邦 NASDAQ-100 單日正向兩倍基金(本基金採匯率避險)	106/02/14	81,145,000	11,139,770,324	137.28	新臺幣
富邦 NASDAQ-100 單日反向一倍基金(本基金採匯率避險)	106/02/14	666,384,000	2,114,666,836	3.17	新臺幣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正向兩倍基金	105/09/23	242,786,000	20,630,555,455	84.97	新臺幣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反向一倍基金	105/09/23	107,833,683	1,299,582,448	12.05	新臺幣
富邦歐亞絲路多重資產型基金-A 類型(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6/04/17	5,540,038.70	53,532,038	9.6628	新臺幣
富邦歐亞絲路多重資產型基金-B 類型(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6/04/17	1,692,959.99	14,464,382	8.5438	新臺幣
富邦歐亞絲路多重資產型基金-A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6/04/17	380,471.26	3,625,407.17	9.5287	人民幣
富邦歐亞絲路多重資產型基金-B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6/04/17	303,889.17	2,571,992.37	8.4636	人民幣

富邦歐亞絲路多重資產型基金-A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6/04/17	46,688.70	513,943.38	11.0079	美元
富邦歐亞絲路多重資產型基金-B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6/04/17	41,365.87	400,124.24	9.6728	美元
富邦臺灣公司治理 100 基金	106/05/04	701,280,000	31,066,388,252	44.3	新臺幣
富邦美國政府債券 1-3 年期基金	106/05/31	173,576,000	6,671,428,050	38.4352	新臺幣
富邦美國政府債券 7-10 年期基金	106/05/31	37,686,000	1,238,008,330	32.8506	新臺幣
富邦美國政府債券 20 年期以上基金	106/05/31	926,181,000	25,519,624,729	27.5536	新臺幣
富邦恒生國企 ETF 基金	106/07/21	62,483,000	1,028,494,750	16.46	新臺幣
富邦富時歐洲 ETF 基金	106/08/07	15,960,000	498,898,171	31.26	新臺幣
富邦標普美國特別股 ETF 基金	106/11/13	156,605,000	2,164,988,690	13.82	新臺幣
富邦道瓊臺灣優質高息 30 ETF 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107/01/30	92,044,000	2,009,345,636	21.83	新臺幣
富邦臺灣中小 A 級動能 50 ETF 基金	107/05/04	165,966,000	6,421,095,342	38.69	新臺幣
富邦彭博優選 1-5 年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107/05/30	16,628,000	584,617,526	35.1586	新臺幣
富邦彭博 10 年期(以上)BBB 美元息收公司債券 ETF 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107/05/30	1,651,471,000	59,863,505,719	36.2486	新臺幣
富邦彭博 9-35 年 A 級美元息收公司債券 ETF 基金(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107/08/01	2,389,464,000	79,654,072,870	33.3355	新臺幣
富邦 AI 智能新趨勢多重資產型基金-A 類型(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8/01/30	77,750,754.47	2,080,282,426	26.7558	新臺幣
富邦 AI 智能新趨勢多重資產型基金-N 類型(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8/01/30	14,193,396.42	379,753,474	26.7556	新臺幣
富邦 AI 智能新趨勢多重資產型基金-A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8/01/30	2,570,716.25	75,385,249.91	29.3246	人民幣

富邦 AI 智能新趨勢多重資產 型基金-N 類型(人民幣)(本 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 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8/01/30	1,507,314.61	44,199,339.82	29.3232	人民幣
富邦 AI 智能新趨勢多重資產 型基金-A 類型(美元)(本 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 級之高風險債券)	108/01/30	1,196,710.71	32,935,142.97	27.5214	美元
富邦 AI 智能新趨勢多重資產 型基金-N 類型(美元)(本 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 級之高風險債券)	108/01/30	283,094.11	7,791,333.66	27.5221	美元
富邦中國中証中小 500 ETF 基 金	108/03/20	12,531,000	233,009,413	18.59	新臺幣
富邦全球金融業 10 年以上美 元投等債券 ETF 基金	108/03/20	972,966,000	31,768,720,405	32.6514	新臺幣
富邦中國以外新興市場美元 5 年以上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 金	108/07/05	250,551,000	7,656,932,016	30.5604	新臺幣
富邦彭博歐洲區美元 7-15 年 期銀行債 ETF 基金	108/07/05	74,350,000	2,478,445,543	33.3348	新臺幣
富邦台灣高股息基金-A 類型 (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109/08/24	57,374,655.20	1,030,289,425	17.96	新臺幣
富邦台灣高股息基金-B 類型 (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109/08/24	44,774,184.90	608,173,971	13.58	新臺幣
富邦富時越南 ETF 基金	110/03/30	1,301,238,000	16,091,268,673	12.37	新臺幣
富邦台灣核心半導體 ETF 基 金	110/06/02	310,292,000	5,365,516,305	17.29	新臺幣
富邦未來車 ETF 基金	110/08/02	240,416,000	7,241,521,542	30.12	新臺幣
富邦基因免疫生技 ETF 基金	110/09/24	200,012,000	1,272,858,621	6.36	新臺幣
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 30 ETF 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 為收益平準金且基金並無保 證收益及配息)	110/12/14	2,242,025,000	28,771,864,581	12.83	新臺幣
富邦元宇宙 ETF 基金	111/01/14	119,221,000	1,722,379,760	14.45	新臺幣
富邦全球入息不動產與基礎 建設 ETF 基金(本基金並無保 證收益及配息)	111/05/10	39,916,000	514,036,261	12.88	新臺幣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 -A 類型(新臺幣)(本基金有相 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 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 為本金)	111/12/07	67,539,111.49	961,924,932	14.2425	新臺幣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 -NA 類型(新臺幣)(本基金有 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 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 能為本金)	111/12/07	23,341,489.36	332,440,985	14.2425	新臺幣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 -B 類型(新臺幣)(本基金有相 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 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 為本金)	111/12/07	162,952,923.60	1,906,133,734	11.6975	新臺幣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NB 類型(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12/07	310,717,715.19	3,634,605,451	11.6975	新臺幣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A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12/07	901,882.50	13,494,711.61	14.9628	人民幣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NA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12/07	1,789,506.60	26,776,081.14	14.9628	人民幣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B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12/07	2,964,708.71	36,436,203.13	12.29	人民幣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NB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12/07	6,700,135.48	82,344,475.48	12.29	人民幣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A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12/07	863,465.21	12,600,654.50	14.5931	美元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NA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12/07	364,775.31	5,323,230.42	14.5932	美元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B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12/07	1,909,216.34	22,933,515.15	12.012	美元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NB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12/07	4,318,356.98	51,872,151.89	12.012	美元
富邦全球 ESG 綠色電力 ETF 基金	111/10/12	13,280,000	164,749,484	12.41	新臺幣
富邦美國通膨連結公債指數基金-A 類型(新臺幣)(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2/03/08	6,862,305.18	71,791,125	10.4617	新臺幣
富邦美國通膨連結公債指數基金-B 類型(新臺幣)(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2/03/08	1,336,218.35	12,439,324	9.3093	新臺幣

富邦美國通膨連結公債指數基金-A 類型(美元)(本基金配 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2/03/08	49,296.20	531,036.59	10.7724	美元
富邦美國通膨連結公債指數基金-B 類型(美元)(本基金配 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2/03/08	35,187.91	338,677.95	9.6248	美元
富邦台灣旗艦動能 50 ETF 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 收益平準金)	114/03/06	1,375,495,000	13,215,396,113	9.61	新臺幣
富邦日盛基金(原名:日盛日盛基金)	86/04/07	84,255,455.10	1,205,742,130	14.31	新臺幣
富邦貨幣市場基金(原名: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86/10/03	3,098,928,310.36	48,308,268,223	15.5887	新臺幣
富邦上選基金-A 類型(原名:日盛上選基金)	86/12/27	48,156,917.31	4,831,721,375	100.33	新臺幣
富邦上選基金-N 類型(原名:日盛上選基金)	86/12/27	12,736.83	1,278,199	100.35	新臺幣
富邦小而美基金(原名:日盛小而美基金)	87/07/30	15,924,979.20	668,480,568	41.98	新臺幣
富邦精選五虎基金(原名:日盛精選五虎基金)	88/11/17	13,304,730.66	1,197,835,098	90.03	新臺幣
富邦高科技基金(原名:日盛高科技基金)	89/04/25	27,325,418.40	1,025,336,405	37.52	新臺幣
富邦新台商基金(原名:日盛新台商基金)	92/05/12	14,020,708.13	1,879,603,902	134.06	新臺幣
富邦亞洲機會基金(原名:日盛亞洲機會基金)	96/08/09	21,920,339.05	200,929,099	9.17	新臺幣
富邦首選基金(原名:日盛首選基金)	96/10/24	10,754,592.96	405,255,214	37.68	新臺幣
富邦全球抗暖化基金(原名:日盛全球抗暖化基金)	107/01/17	15,964,198.66	297,078,827	18.61	新臺幣
富邦MIT主流基金(原名:日盛MIT主流基金)	99/11/26	18,022,580.76	924,642,689	51.3	新臺幣
富邦中國內需動力基金(原名:日盛中國內需動力基金)	100/08/05	16,616,681.15	150,972,594	9.09	新臺幣
富邦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 類型(新臺幣)(原名: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1/04/17	8,421,820.71	77,849,108	9.2437	新臺幣
富邦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 類型(新臺幣)(原名: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1/04/17	38,331,215.54	160,456,297	4.186	新臺幣
富邦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 類型(人民幣)(原名: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1/04/17	1,189,292.41	2,557,300.42	2.1503	人民幣
富邦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 類型(人民幣)(原名: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1/04/17	1,957,146.76	1,932,135.99	0.9872	人民幣

富邦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 類型(美元)(原名: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1/04/17	1,120,020.95	345,625.64	0.3086	美元
富邦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 類型(美元)(原名: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1/04/17	2,553,377.23	363,256.47	0.1423	美元
富邦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A 類型(新臺幣)(原名: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1/04/17	0	0	9.2437	新臺幣
富邦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B 類型(新臺幣)(原名: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1/04/17	188,848.48	842,346	4.4604	新臺幣
富邦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A 類型(美元)(原名: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1/04/17	0	0	0.3086	美元
富邦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B 類型(美元)(原名: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1/04/17	0	0	0.1423	美元
富邦中國戰略 A 股基金-A 類型(新臺幣)(原名:日盛中國戰略 A 股基金)	105/09/29	30,871,502.78	272,397,032	8.82	新臺幣
富邦中國戰略 A 股基金-A 類型(人民幣)(原名:日盛中國戰略 A 股基金)	105/09/29	941,184.73	9,072,694.34	9.64	人民幣
富邦中國戰略 A 股基金-A 類型(美元)(原名:日盛中國戰略 A 股基金)	105/09/29	137,012.36	1,206,705.04	8.81	美元
富邦全球智能車基金-A 類型(新臺幣)(原名:日盛全球智能車基金)	107/11/29	21,459,598.13	381,496,062	17.78	新臺幣
富邦全球智能車基金-A 類型(美元)(原名:日盛全球智能車基金)	107/11/29	394,079.22	7,227,280.88	18.34	美元
富邦全球智能車基金-N 類型(新臺幣)(原名:日盛全球智能車基金)	107/11/29	240,842.86	4,272,802	17.74	新臺幣
富邦全球智能車基金-N 類型(美元)(原名:日盛全球智能車基金)	107/11/29	51,154.71	937,592.87	18.33	美元
富邦台灣永續成長股息基金(原名:日盛台灣永續成長股息基金)	110/04/22	51,459,088.71	934,489,532	18.16	新臺幣

富邦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A 類型(新臺幣)(原名：日盛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0/06/30	3,941,291.85	41,023,934	10.41	新臺幣
富邦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B 類型(新臺幣)(原名：日盛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0/06/30	1,884,960.82	17,060,006	9.05	新臺幣
富邦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NA 類型(新臺幣)(原名：日盛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0/06/30	30,000	312,321	10.41	新臺幣
富邦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NB 類型(新臺幣)(原名：日盛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0/06/30	463,519.79	4,196,317	9.05	新臺幣
富邦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A 類型(美元)(原名：日盛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0/06/30	147,719.44	1,480,364.42	10.02	美元
富邦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B 類型(美元)(原名：日盛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0/06/30	54,267.68	473,390.84	8.72	美元
富邦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NA 類型(美元)(原名：日盛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0/06/30	31,699.85	317,730.99	10.02	美元

富邦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NB 類型(美元)(原名：日盛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0/06/30	63,820.12	556,746.84	8.72	美元
富邦越南機會基金-A 類型(新臺幣)(原名：日盛越南機會基金)	111/01/21	213,440,462.36	1,757,742,235	8.24	新臺幣
富邦越南機會基金-N 類型(新臺幣)(原名：日盛越南機會基金)	111/01/21	1,017,734.62	8,376,328	8.23	新臺幣
富邦越南機會基金-A 類型(美元)(原名：日盛越南機會基金)	111/01/21	3,823,112.35	29,168,773.19	7.63	美元
富邦越南機會基金-N 類型(美元)(原名：日盛越南機會基金)	111/01/21	68,064.50	519,329.28	7.63	美元
富邦台灣多重資產基金(原名：日盛台灣多重資產基金)	111/12/01	24,691,590.28	296,284,767	12	新臺幣
富邦全球關鍵半導體基金-A 類型(新臺幣)(原名：日盛全球關鍵半導體基金)	113/07/08	137,206,412.14	1,465,876,235	10.68	新臺幣
富邦全球關鍵半導體基金-A 類型(美元)(原名：日盛全球關鍵半導體基金)	113/07/08	268,707.39	3,120,154.30	11.61	美元
富邦台灣優質多重資產基金(原名：日盛台灣優質多重資產基金)	113/10/28	114,757,457.64	1,153,665,258	10.05	新臺幣

(二)最近二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請詳見附錄十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資料/電子書/財務報告書】查詢。

伍、最近二年度受金管會處以糾正之處罰情形

日期	函號	違規情形	主要處分內容
112年9月12日	金管證投罰字第1120345386號 金管證投字第11203453861號 金管證投字第11203453862號	(一)前基金經理有以職務上知悉之消息，於基金帳戶從事個股交易期間，利用特定人帳戶為相同個股買賣，以及利用職務找尋個股，於特定人帳戶進行買賣，且未依規定申報交易； (二)投資相關人員之通訊設備控管作業以及基金投資相關作業欠妥適。	(一)警告； (二)罰鍰180萬元； (三)解除前基金經理人職務。
112年12月19日	金管證投字第1120385345號	本公司之股東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屬集團同時投資2家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未於法定期限內調整完竣，核有違反法令規定之	糾正

114年3月25日	金管證投字第1140381421號	<p>情事，應予糾正。</p> <p>金管會 113 年 5 月 20 日至 113 年 6 月 3 日對公司一般業務檢查，發現有下列缺失情事：</p> <p>一、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廣告未依「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二、付費置入性行銷廣告，未依規定揭示基金廣告警語；廣告內容對外使用前未經覆核確認且未申報。</p> <p>三、ETF 基金之指數成分股轉換頻率情形，與公開說明書揭露不一致。</p> <p>四、ETF 初級市場申購控管未依所訂規範辦理；辦理 ETF 追加募集其配售情形，不符公平合理配售原則。</p> <p>五、辦理基金廣告行銷費用核銷作業，未依所訂規定確實辦理。</p> <p>六、對業務機敏資料控管，有未確實依規定辦理之情事。</p>	糾正
-----------	-------------------	--	----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無)。

【基金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銷售機構	地 址	電 話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全省分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3、4 樓	(02)8771-6888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全省分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 101 號 4 樓	(02)8780-8888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全省分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 8 號 1 樓	(02)2747-8266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全省分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02)2181-8888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全省分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176 號 B1	(02)8787-1888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全省分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02)2327-8988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全省分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13 樓	(02)2718-7880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全省分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58 號	(02)2388-2188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全省分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88 號 15 樓	(02)2585-0877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全省分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 7、8 樓	(02)6630-8899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全省分公司	台中市中區民族路 45 號 1 樓	(04)2226-8588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全省分公司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209 號 1-3 樓	(02)2731-3888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 365 號 8 樓	(02)8712-1322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全省分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02)2545-6888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全省分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9 樓	(02)2326-9888
臺灣銀行及其全省分行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58 號 5 樓	(02)2361-8030
臺灣土地銀行及全省分行	台北市懷寧街 53 號 4 樓	(02)2348-3456
合作金庫銀行及其全省分行	台北市永綏街 7 號	(02)2311-8001
第一商業銀行及其全省分行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30 號 17 樓	(02)2348-1111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全省分行	台北市開封街一段 33 號 3 樓	(02)2371-8333
彰化商業銀行及其全省分行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57 號 12 樓	(02)2536-295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及其全省分行	台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149 號 3 樓	(02)2507-311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及全省分行	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 144 號 3 樓	(02)2546-6767
高雄銀行及其全省分行	高雄市新興區六合一路 27 號 3 樓	(07)238-518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其全省分行	台北市吉林路 100 號 11F	(02)2563-3156
臺灣中小企銀及其全省分行	台北市塔城街三十號	(02)2559-7171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全省分行	台北市敦化北路 168 號 7 樓	(02)2514-6578
臺中商業銀行及其全省分行	台中市民權路 87 號	(04)2223-6021
京城商業銀行及其全省分行	台南市西門路一段 506 號	(06)213-9922
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及全省分行	台灣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2 號 2-6 樓	(02)2716-1167
華泰商業銀行及全省分行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246 號	(02)2752-525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及其全省分行	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99 號 3 樓	(02)8771-7888
陽信商業銀行及其全省分行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36 號 2 樓	(02)2517-5608
三信商業銀行及其全省分行	台中市公園路 32 之 1 號	(04)2221-1186
聯邦商業銀行及其全省分行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37 號 3 樓	(02)2507-4066
元大商業銀行及全省分行	台北市敦化南路 1 段 66 號 1~2 樓	(02)2173-6680
永豐商業銀行及其全省分行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36 號	(02)2506-3333
玉山商業銀行及其全省分行	台北市永綏街 5 號 2 樓	(02)2361-1313
凱基商業銀行及其全省分行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3 樓	(02)2701-1777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及其全省分行	台北市中華路一段 41 號 2 樓	(02)2371-9595
安泰商業銀行及全省分行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30 巷 9 號 12 樓	(02)8712-709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其全省分行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77 號 10 樓	(02)2381-889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及其全省分行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50 號	(02)2542-5656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及全省分行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 327 號	(07)2871-10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省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愛國東路 216 號	(02)2321-4311
板信商業銀行及其全省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11 號	(02)2968-9101
王道商業銀行及其全省分行	台北市堤頂大道 2 段 99 號	(02)8752-7000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堤頂大道 2 段 407 巷 22 號 5 樓之 1	(02)2820-8166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89 號 2 樓 A-2 室	(02)2720-8126
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56-1 號 2 樓之 1	(02)7755-7722

買回機構	地 址	電 話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及其全省分行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50 號	(02)2542-5656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省分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3、4 樓	(02)8771-6888

【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附錄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黃昭棠



【附錄二】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富邦金控成員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557 台北市敦化南路1段108號8樓
服務專線：(02)8771-6688
傳真專線：(02)8771-6788
網址：www.fubon.com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3月11日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3月1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有0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昭棠



總經理：林欣怡



稽核主管：沈威俐



資訊安全長：周瑟芬



【附錄三】經理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載明下列事項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本公司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範，制定及揭露本公司各項與公司治理相關之規範與資訊。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本公司股權結構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概况】之貳、事業組織之一、股權分散情形)

(二)股東權益

本公司為單一法人股東之股東結構，股東會相關職權由董事會行使。

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為同一法人全部持有者，則應由該法人股東指派；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本公司之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之各項作業與安排係依照法令、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會成員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包括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等。董事會執行業務均應依據法令及本公司「章程」為之，且各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其職權為營業計劃之決定、年度預算、財務報告之擬定或審核及其他依法令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本公司之經理人依相關法令及董事會賦予之權利行使其職權，負責公司營運各項作業，並制定公司營運所須相關制度及規章。

五、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設置監察人一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為同一法人全部持有者，則應由該法人股東指派；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監察人之職責為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均為法人股東代表，因此執行相關職務並未支薪。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結構：

1. 酬金範圍：係指薪資、業務獎金、年終獎金、員工分紅及遞延獎金等。

2. 酬金給付原則：綜合考量其年資、職稱、績效及對公司所承擔之責任與個人貢獻度，並衡酌公司長期穩定發展及風險承受情形。

七、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114年1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進修日期	進修時數
董事長	黃昭棠	2025-(投信暨子公司) 洗錢前置犯罪威脅實例、反貪腐治理與誠信經營教育訓練	6月3日	2
		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含友善服務與誠信經營)	6月11日	1.9
董事	林福星	公司治理專題講座-從反詐騙與反洗錢談金融犯罪防制對金融消費者權益的保障	3月12日	1.5
董事	蔡承儒	公司治理專題講座-從反詐騙與反洗錢談金融犯罪防制對金融消費者權益的保障	3月12日	1.5
董事	莊慧玫	《富邦洗防講堂-金融犯罪》虛擬貨幣與大額提領的監管實務：從審核到辦案的全面解析	2月21日	3
		2025-(銀行)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6月20日	3
董事	吳傳文	《富邦洗防講堂-影響力》重生-飄香於鐵窗外的咖啡與蛋捲人生	5月23日	3
		2025-(銀行)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6月16日	3
監察人	林昀谷	2025-(人壽)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暨金融友善服務	4月24日	1
		2025-(人壽)公平待客原則	5月2日	3
		2025-(人壽)資訊安全宣導	5月27日	3

八、風險管理資訊

本公司致力於建立健全與完善的風險管理文化與環境，從高階管理階層至基層員工皆必須充分認知風險管理之本質與意義，以健全、謹慎、專業的態度，將高標準的風險管理知識與技術一致性的應用於風險管理工作，致力於降低公司自有資金和所管理資產之整體風險，以達成公司之股東價值與受益人權益最大化目標。

在風險管理之架構上，按照風險管理分工架構來運作，主要包括本公司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獨立的風險監控單位和各相關作業單位。為有效整合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充分發揮風險管理之監督與執行功能，本公司於董事長下設置獨立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由風險管理部執行日常風險管理之監控。

對於風險管理之主要架構與功能分述如下：

(一)董事會

- 1.對於風險策略給予指引。
- 2.監督公司風險管理，判斷管理階層對風險評估之回應

(二)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核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策略評估及監督本公司風險承擔能力，以承受風險現況及風險因應策略，監控本公司各項營運風險並檢討本公司作業風險事件、主管機關重大查核檢查意見等及改善措施。每月定期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必要時得臨時召開，並定期向董事會提出風險管理報告。

(三)風險管理部

主要負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之規劃與管理，建置市場、信用、作業、流動性風險等風險管理機制，以有效辨識、衡量、回應、監控與報告自有資金與所管理資產日常風險，依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其應獨立於業務單位及交易活動之外行使職權，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金控風險控管處、董事會等提出風險管理報告。並協助風險管理系統之建置及運作及監控自有資金或所管理資產之風險限額及使用狀況。

(四)各作業單位

各作業單位遵循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制度之規定執行各項作業，並定期辦理自我評估作業辨識作業風險，及時採取控管措施以避免作業風險損失事件。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經理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職權均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絕無利益輸送情形。

經理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員工、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經理公司將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經理公司依據投信投顧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並設立發言人，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並已運用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經理公司網址為 <https://www.fubon.com/asset-management/index>。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一)本公司為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相關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公司法、公司「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二)本公司目前未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但公司董事會之運作均依照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行使職權。所有董監事均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本著誠信專業原則及義務，充分執行公司之經營及監督管理功能。

(三)本公司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除上述(一)、(二)外，其餘運作情形符合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

十二、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

(詳見本公司最新財務報表之附註七、關係人交易)

十三、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政策

(一)宗旨：

為將本公司之酬金誘因、投資人利益與風險調整後的實質報酬之間的利益予以一致化，提升股東及投資人利益價值與公司整體的長期穩健發展，乃制定本政策。

(二)適用對象：基金經理人。

(三)訂定原則：

- 1.參酌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之建議，設定公司及基金績效目標，並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
- 2.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公司及基金長期績效，配合本公司長期整體獲利、股東利益及基金經理人之獎懲情形，訂定績效考核及合理的酬金標準或酬金結構與制度。
- 3.本公司董事會將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負責審視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政策。
- 4.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公司並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 5.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應採長期誘發機制，將該酬金內容之適當比例以遞延或股權相關方式支付。
- 6.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公司之未來效益水平，以釐清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前項獲利貢獻之評估，應綜合考量基金經理人之個人績效、部門績效、公司整體經營成果，以及法令遵循的落實程度。基金經理人連結績效之酬金政策應以長期為基礎。

(四)績效管理制度與架構：

- 1.績效評核項目設定：分為工作目標及核心價值/職場行為等兩大項。
 - (1)工作目標設定：基金經理人之目標設定主要以市場基金排名、年度期望報酬達成率等各項可以有效評估基金經理人績效之項目為設定內容。
 - (2)核心價值/職場行為：依公司指定員工應具備之核心價值以及職場行為設定應有之行為表現權重。
- 2.績效評核期間：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3.績效評核得分：「工作目標」及「核心價值/職場行為」依員工類別(關鍵職位

管理者、管理者、非管理者非業務職、非管理者業務職)之評核比重加權計算，加總後即為績效評核得分。

4.績效考核成績運用：人員升遷培訓、員工職涯規劃、績效獎金核發及薪資調整參考。

(五)酬金之範圍：

- 1.薪資：薪資結構包含本薪及伙食費。新進員工任用之核薪係依其職位並參考學、經歷背景，及市場薪資水準，給付合理薪資。每年視公司營運狀況、個人職位調整、年度考核結果及市場薪資定位等調整薪資。
- 2.績效獎金：基金經理人因其績效目標達成狀況而領取之獎金。
- 3.員工紅利：本公司盈餘配發員工紅利，依公司盈餘核報並經股東會同意後辦理之。

(六)定期檢視：

本公司績效評核制度及獎酬制度應考量未來證券市場整體環境、公司經營績效與累積盈餘狀況、未來營運展望及預期風險之評估狀況，適時調整之。

(七)離職金約定：

若有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且風險調整後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八)實施與修正：

本政策經董事會核准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並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揭露之。

【附錄四】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富邦全球抗暖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1/16 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0211 號函核准)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前	言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富邦全球抗暖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	言 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訂本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項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富邦全球抗暖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二項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基金名稱。
第三項	三、經理公司：指 <u>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項	三、經理公司：指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第四項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 <u>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第四項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十三項	十三、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休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第十三項	十三、營業日：指____。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修訂營業日定義。
	(刪除) ※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六項	十六、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第十六項	十六、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	第十七項	十七、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	配合「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

富邦全球抗暖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1/16 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0211 號函核准)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作業程序」第二十五條修訂。
第十九項	十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第二十項	二十、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修訂證券集中保管機構定義。
第二十項	二十、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第二十一項	二十一、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修訂票券集中保管機構定義。
第二十一項	二十二、證券交易市場：指中華民國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店頭市場。	第二十二項	二十二、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修訂證券交易所市場定義。
	(刪除) ※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三項	二十三、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	前項之條款已涵蓋，故刪除之。
	(刪除) ※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八項	二十八、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第二十七項	二十七、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受益權單位。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N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一、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富邦全球抗暖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一項	一、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訂定基金名稱及型態。
第二項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第二項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_____； <u>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u>	本基金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 <u>壹佰億元</u> ，最低為新臺幣 <u>壹拾億元</u>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 <u>壹拾元</u> 。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u>壹拾億</u> 單位。	第一項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 <u>壹拾元</u> 。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u>(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二)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u>	訂定本基金最高及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富邦全球抗暖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1/16 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0211 號函核准)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之九十五以上。	
第二項	二、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三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第二項	二、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基金開始募集日於簽訂契約時尚未得知，故修正相關文字。
第三項	三、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	(新增) ※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實務修訂之。
第四項	四、本基金各類型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第三項	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相關文字。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自 N 類型受益憑證首次銷售日起，分為兩類型發行，即 A 類型受益憑證及 N 類型受益憑證。		(新增)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及 N 類型，爰增訂此項。※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項	二、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事先核准或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配合實務修訂之。
第三項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參佰個單位。	第二項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_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單位。	訂定每受益憑證表彰之最低受益權單位數及分割後之最低受益權單位數。
第四項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第三項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增訂相關文字。

富邦全球抗暖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1/16 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0211 號函核准)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刪除) ※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七項	七、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刪除實體發行相關文字。
	(刪除) ※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八、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刪除實體發行相關文字。
第八項	八、本基金自首次發行後所受理之申購，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第九項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刪除實體發行相關文字。
第十項	十、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時，從其修正後規定。	第十一項	十一、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增訂該項。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一、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第一項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及N類型，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第二項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第二款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N類型受益憑證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以A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	第二款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明訂N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爰修訂文字。
第三款	(三)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	(新增)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若淨資產價值為零時，銷售價格之認定方式。
第三項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及N類型，爰修訂文字。
第四項	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本基金各類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	第四項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訂本基金最高申購手續費率並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N類型爰修訂文字。

富邦全球抗暖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1/16 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0211 號函核准)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五項	五、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銷售業務。	第五項	五、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及N類型，爰修訂文字。
第六項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六項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 <u>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u> ，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 <u>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u> ，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配合「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八條修訂之。
第七項	七、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 <u>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證券財富管理方式申購基金</u> ，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之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八項	八、 <u>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證券財富管理方式申購基金</u> ，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 <u>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u> ，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九項	九、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			

富邦全球抗暖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1/16 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0211 號函核准)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經理公司得以該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上述轉申購淨值認定日，如因相關法令修正時，從其規定。而轉申購淨值認定日依最新基金公開說明書辦理。			
第十項	十、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新增)	配實務作業修訂。※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一項	十一、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七項	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及N類型，爰修訂文字。
第十二項	十二、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除經經理公司同意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八項	八、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明訂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及其適用期間並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N類型以及實務作業修訂。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第一項	一、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本基金係以無實體發行受益憑證，酌作文字修改。
	(刪除)	第二項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 <u>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u> 」規定。	本基金係以無實體發行受益憑證，故刪除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一項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	第一項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	明訂基金成立

富邦全球抗暖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1/16 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0211 號函核准)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壹拾億元整；		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	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第三項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其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第三項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 <u>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u> ，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配合「基金募集發售及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五條修訂之。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二項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 <u>事務代理機構</u> 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第二項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刪除實體發行相關文字。
	(刪除) ※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項	三、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 <u>參佰個單位</u> 。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刪除實體受益憑證背書轉讓相關文字。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台新國際商業銀行</u> 受託保管 <u>富邦全球抗暖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富邦全球抗暖化基金專戶</u> 」。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契約規定辦理。	第一項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 <u>申報</u> 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訂定基金專戶名稱及簡稱，並就本基金投資海外資產之管理增訂但書規定。
第四項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刪除) ※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四項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第五項	五、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第六項	六、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項次調整。
第六項	六、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第五項	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項次調整。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	第一項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富邦全球抗暖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1/16 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0211 號函核准)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一款	之： (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第一款	(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配合金管會 102/10/21 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6747 號函放寬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得列為基金應負擔費用項目，爰增訂之，及酌作文字之修訂。 ※其後款次往後移。
第二款	(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第二款	(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第三款	(三)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三款	(三)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四款	(四)本基金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			
第五款	(五)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第四款	(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第六款	(六)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第五款	(五)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第七款	(七)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	第六款	(六)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	

富邦全球抗暖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1/16 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0211 號函核准)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八款	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七款	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九款	(八)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九)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八款	(七)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八)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二項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二項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前開修訂調整引用款次。
第四項	四、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新增)		增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應分別計算。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第二款	(二)收益分配權。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三項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	第三項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	本基金投資海外，故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之規定。

富邦全球抗暖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1/16 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0211 號函核准)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構。	
第六項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 前，或追加募集核准或生效函送達 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 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 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 站進行傳輸。	第六項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 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 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 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 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配合本基金實 務作業修訂 之。
第七項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 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 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 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 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 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 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 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 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 式為之。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 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 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 章者，依法負責。	第七項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 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 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 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 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 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 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 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 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配合本基金實 務作業修訂 之。
第八項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 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 (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 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第八項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 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 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 管會報備：	配合本基金增 訂N類型受益 權單位，爰增 列遞延手續 費。
第三款	(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第三款	(三)申購手續費。	
第十九項	十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 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 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 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第十九項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 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 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受 益權單位分為 A及N類型， 並依金管會 107/12/26 金管 證(投)字第 1070338738 號 函核准信託契 約範本之告知 門檻由3億元 調降為2億元 規定修訂。
第二十一項	二十一、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 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 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新增)	依財政部 107/3/6 台財 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 107/3/15 金管 證投字第 1070105497 號函規定，為 避免所得稅雙 重課稅及防杜 逃稅協定之規

富邦全球抗暖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1/16 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0211 號函核准)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定增訂。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項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項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相關文字。
第六項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六項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合本次基金信託契約修訂第 1 條第 21 項定義修訂。
第七項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第七項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 【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明訂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
	(刪除) ※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第八項	八、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項	九、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款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刪除) ※其後目次挪前。	第一款 第四目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	本基金不分配

富邦全球抗暖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1/16 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0211 號函核准)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二款	(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第二款	可分配收益。 (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收益，故刪除之。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及N類型，爰修訂文字。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明訂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之方針及範圍。
第一款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新台幣計價外國債券、國際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第一款	(一) 本基金投資於_____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第二項	(二)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 1、美國、加拿大、日本、香港、韓國、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澳洲、紐西蘭、比利時、盧森堡、丹麥、芬蘭、瑞典、瑞士、法國、德國、英國、愛爾蘭、義大利、荷蘭、挪威、葡萄牙、西班牙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及韓國店頭市場(KOSDAQ)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Warrants)、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槓桿型 ETF, 前述 ETF 包括追蹤			

富邦全球抗暖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1/16 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0211 號函核准)		說明
條次	內 容	條次	內 容	
第 2 目	<p>股票指數及債券指數之ETF)、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存託憑證；</p> <p>2、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於上述國家及地區交易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新台幣計價外國債券、國際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金融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並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p> <p>3、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p>			
第 3 目	<p>(三)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從事全球抗暖化議題之相關產業。包括：</p>			
第 3 款				
第 1 目	<p>1、再生能源：包含太陽能(太陽熱能、太陽光電產業等之上下游零組件，如生產太陽光電電池、模組與實際太陽光電安裝之相關產業等)、生質能源(能源農業作物生產與研究、乙醇生產與生質柴油生產、相關週邊產業如應用生質燃料之新型汽車零組件開發與生產等)、風力(風力機安裝及相關零組件產業、風力田規劃安裝及管理之相關設備產業等)及其他再生能源項目(如氫能源使用、燃料電池)等。</p>			
第 2 目	<p>2、資源：包含水力(大、小型水力發電及其相關設備產業等)、用水淨化處理(包括工業及住宅用水淨化處理、淨水技術等相關產業)、提供用水及其設備(包括水資源規劃與廢水處理、水資源基礎建設、水力設施與水資源公用事業及其他水資源產業)等相關產業。</p>			
第 3 目	<p>3、節能：能源高效率使用包括LED(發光二極體)、節能設備和顧問服務、高效能傳輸及配送以及節能運用等。</p> <p>4、環境污染控制：主要如廢棄物</p>			

富邦全球抗暖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1/16 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0211 號函核准)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 4 目	管理與再生利用等環境品質控制相關產業。包括都市或住民廢棄物處理、工業廢棄物處理、有毒廢棄物處理、廢棄物再生利用、廢棄物控制、回收處理、空氣過濾及清淨、淨煤處理等。			
第 5 目	5、其他抗暖化新興產業：包括綠色環保建築、油電環保車輛及其他抗暖化新興產業。			
第 4 款	(四)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應符合下列投資規範：			
第 1 目	1、投資於國內資產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且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第 2 目	2、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含)；			
第 3 目	3、投資於前述第(三)款所列主要投資產業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第 5 款	(五)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第 2 款	(二)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包括國內外有價證券，增訂投資比例限制例外情事相關文字。
第 1 目	1、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第 2 目	2、依本基金淨資產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計算，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法令政策變更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等)，造成其金融市場(股市、債市與匯市)停止交易、實施外匯管制或其單日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八(含)以上；或			
第 3 目	3、依本基金淨資產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計算，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所發布之股價指			

富邦全球抗暖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1/16 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0211 號函核准)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 1 點 第 2 點 第 6 款	<p>數有下列情形之一：</p> <p>(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p> <p>(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p> <p>(六)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四)款之比例限制。</p>	第 3 款	(三)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	
第 二 項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之物之信用評等，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 二 項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之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訂。
第 三 項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 三 項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酌作標點符號修訂。
第 四 項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一般證券經紀商。	第 四 項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 六 項	六、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或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第 六 項	六、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明訂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內容。
第 十 一 項	十一、為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基金之投資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本基金成立之日起，就本基金資產從事換	第 七 項	七、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	配合海外基金操作實務增列。

富邦全球抗暖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1/16 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0211 號函核准)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不含新臺幣)匯率避險等交易(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等商品之操作，以規避匯率風險。但需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金管會及投資所在地之法令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七項第一款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除投資正向浮動利率債券外，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第八項第一款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7款放寬基金得投資正向浮動利率債券，爰修訂文字。
第二款	(二)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第二款	(二)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7條修正，明定本款投資限制係僅適用於對國內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之投資，爰修訂文字。
第六款	(六)除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外，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第六款	(六)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配合金管證四字第0930158658號函增訂但書規定。
第八款	(八)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國內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交換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國內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國內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	第八款	(八)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本契約第14條第1項投資債券種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7條修正次順位債券投資限制僅適用於國內投資等，修訂本

富邦全球抗暖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1/16 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0211 號函核准)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款內容。
第九款	(九)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九款	(九)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配合本契約第 14 條第 1 項投資股票種類，修訂本款內容。
第十一款	(十一)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合併)※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一款	(十一)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十二)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修定，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四款	(十四)投資於國內外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 <u>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u> ，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加計投資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第十五款	(十五)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第十九款	(十九)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款	(二十)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u> ；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7 款修訂。
第二十款	(二十)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二十一款	(二十一)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7 條修正，明定本款投資限制係僅適用於對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投資。

富邦全球抗暖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1/16 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0211 號函核准)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三十款	(三十)投資於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應符合下列規定：		以上者；	
第 1 目	1.每一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配合本次增訂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為投資標的，爰依金管會 107/8/3 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7025 號令，增訂相關投資限制。
第 2 目	2.每一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第三十一款	(三十一)投資於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應符合下列規定：			
第 1 目	1.每一基金投資任一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每一基金投資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第 2 目	2.每一基金投資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			
第 3 目	3.投資之興櫃股票為初次上市或上櫃公開銷售者，得不計入前二目之比率限制。			

富邦全球抗暖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1/16 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0211 號函核准)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三十二款	(三十二)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新增) ※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9 款修訂。
第八項	八、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五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二款及第二十三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第九項	九、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配合第七項調整款次。
第九項	九、第七項第(八)至第(十一)款、第(十三)至第(十六)款、第(十九)至第(二十三)款、第(二十五)款至第(二十八)款及第(三十)款至第(三十一)款規定比例、金額、次數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十項	十、第八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第七項調整款次。
第十項	十、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第十一項	十一、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修訂引用項次。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第一項	一、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刪除本條有關收益分配規定。
	(刪除)	第二項	二、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刪除本條有關收益分配規定。
	(刪除)	第三項	三、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____月第____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刪除本條有關收益分

富邦全球抗暖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1/16 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0211 號函核准)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配規定。
	(刪除)	第四項	四、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刪除本條有關收益分配規定。
	(刪除)	第五項	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刪除本條有關收益分配規定。
	(刪除)	第六項	六、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刪除本條有關收益分配規定。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二·〇(2.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國內外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興櫃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1.明訂經理公司報酬計算方式。 2.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內外股票修訂相關文字。
第二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含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二六(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二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_____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明訂本基金保管機構報酬採固定費率計算方式。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	第一項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	1.配合「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七條修訂。

富邦全球抗暖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1/16 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0211 號函核准)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最低受益權單位數，除經經理公司同意外，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證券財富管理或壽險投資型保單方式買回者，亦得不受前開最低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基金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u> </u> 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2. 明訂本基金開始接受受益人買回之日及部分買回限制。 3. 配合實務作業及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及N類型，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二項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第二項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及N類型，爰修訂文字。
第三項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u>一</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經理公司為因應本契約第十八條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條款所規定之事由，向金融機構辦理借款期間，受益人申請買回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 <u>二</u> 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u> </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明訂基金最高買回費用及增訂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時之相關規範。
第四項	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四項	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受託人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明訂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規定。
第一款	(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 <u>不包括</u> 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第一款	(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 <u>亦得包括</u> 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第五款	(五)基金借款對象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	第五款	(五)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	

富邦全球抗暖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1/16 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0211 號函核准)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六款	他金融機構。 (六)本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本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第六款	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第五項	五、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金融機構不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第五項	五、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 <u>有必要時</u> ，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明訂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規定。
第六項	六、N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新增)	配合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遞延手續費規定。※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八、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第七項	七、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刪除相關文字。
第十一項	十一、經理公司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時，對於從事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應扣除該筆交易核算之買回價金一定比例之買回費用，該買回費用應歸入基金資產。前述基金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及買回費用收取之最高比例規定，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新增)	配合「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修訂，明訂經理公司對於基金短線交易，其買回費用之計算。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一、任一營業日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第一項	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及 N 類型，爰修訂文字。
第三項	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第三項	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刪除實體發行相關文字。

富邦全球抗暖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1/16 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0211 號函核准)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配合本契約第一條第 21 項定義修正。
第一款	(一)本 <u>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u> 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第一款	(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第五款	(五)因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法規或命令限制資金匯出或匯入。	(新增)		
第二項	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 <u>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u> 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 <u>五個營業日</u> 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 <u>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u> ，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二項	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 <u>基金買回價格</u> 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 <u>基金之買回價格</u> ，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 <u>_____</u> 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 <u>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u> ，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及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及 N 類型，爰修訂文字，並訂定本基金暫停計算恢復後應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
第二十條	本 <u>基金淨資產價值</u> 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 <u>基金淨資產價值</u> 之計算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 <u>基金之淨資產價值</u> 。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暫停計算：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 <u>基金之淨資產價值</u> 。	增列本基金遇有第十九條第 1 項第 (一)、(二)或 (三)款情事發生，無法合理評價本 <u>基金淨資產價值</u> ，應一併停止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款	(一)本 <u>基金主要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所因國定例假日停止交易時</u> ，經理公司除得暫停計算本 <u>基金淨資產價值</u> ，並得暫停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買回及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但應於前一週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同業公會網站或經理公司之網站及營業處所公布投資所在國及地區證券交易所之國定例假日。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指定所選用之網站。			
第二款	(二)有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二)或(三)款情事發生，並經金管會核准得暫停計算淨資產價值時，經理公司除得依第十九條規定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延緩給付買回價金外，並得暫停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前述所定暫停計算本 <u>基金淨資產價值</u> 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 <u>基金之淨資產價值</u> 。			

富邦全球抗暖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1/16 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0211 號函核准)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二項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各投資所在國交易完成後計算之(計算日)。	第二項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增列淨資產價值計算標準。
第三項第一款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三項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增訂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及標準。
第二款	(二)國外之資產： 1、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認購初次上市、上櫃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第 1 目	2、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得之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計算日當日無中價者，依序以其最近之成交價或買價代之。但前述債券計算價格如彭博資訊(Bloomberg)或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價格顯已無法反映當時實際市價者，得由經理公司洽商國外證券經紀商所取得之買賣價平均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第 2 目	3、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第 3 目				

富邦全球抗暖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1/16 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0211 號函核准)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 4 目	<p>準；未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所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即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p> <p>4、證券相關商品：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第四項 第一款 第二款	<p>四、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計算中，涉及外幣對新臺幣收盤價之匯率兌換部分，本基金將統一各國幣值轉換成新臺幣之時點，依下列方式進行之：</p> <p>(一)美元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外匯交易市場美元對新臺幣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p> <p>(二)美元以外之外幣，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時至四時三十分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成交價格為準，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所提供之成交價格者，以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提供之資訊代之，如均無法依前述規定取得者，以彭博資訊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格為準，先換算為美元，再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外匯交易市場美元對新臺幣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應以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實際之匯率為準。</p>		(新增)	明訂本基金投資於「國外資產」之評價方式。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一、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	第一項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及N類型，爰修訂文

富邦全球抗暖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1/16 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0211 號函核准)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字。
第二項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及N類型,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第一項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配合本基金新增N類型酌修文字。
第五款	(五)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第五款	(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七項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七項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及N類型,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六條	時效 (刪除)※其後項次挪前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一項 一、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項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第二項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與N類型,爰修訂受益人會議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決議事項之出席及表決門檻。
第五項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	第五項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

富邦全球抗暖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1/16 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0211 號函核准)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A 類型與 N 類型，爰修訂受益人會議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決議事項之出席及表決門檻。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第一項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及 N 類型，爰修訂文字。
	(刪除)	第二項	二、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台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應以計算日提供之_____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所提供之_____，則以當日_____所提供之_____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	已於本契約第二十條明訂，故刪除之。
第三十一條	通知、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公告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刪除)※其後款次挪前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及 N 類型，爰修訂文字。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第二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第二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及 N 類型，爰修訂文字。
第二款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款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三項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第三項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第一款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通訊	第一款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配合實務修訂之。

富邦全球抗暖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1/16 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0211 號函核准)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二款	地址、傳真或電子信箱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通知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傳真或電子信箱視為已依法送達。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第二款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酌作文字修訂。
第六項	六、本條第二項第(三)、(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新增)	配合實務修訂之。
第三十五條	生效日	第三十五條	生效日	
第一項	一、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一項	一、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作文字修正。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41058 號函通過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封面	富邦全球抗暖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經理公司：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封面	日盛全球抗暖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經理公司：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0418 號函核准富邦投信與日盛投信合併。因應合併後以「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之經理公司，同步修訂基金信託契約之經理公司名稱、基金名稱及基金專戶名稱。
前言	富邦全球抗暖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	前言	日盛全球抗暖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	同上。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u>富邦全球抗暖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p>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u>日盛全球抗暖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1	2	1	2	同上。
	<p>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u>富邦全球抗暖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p>		<p>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u>日盛全球抗暖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p>	
1	3	1	3	同上。
	<p>經理公司：指<u>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p>		<p>經理公司：指<u>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之公司。			之公司。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2	1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富邦</u> 全球抗暖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	1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日盛</u> 全球抗暖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同上。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9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u>富邦</u> 全球抗暖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富邦</u> 全球抗暖化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契約規定辦理。	9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u>日盛</u> 全球抗暖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日盛</u> 全球抗暖化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契約規定辦理。	同上。
封底		經理公司： <u>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地址： <u>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8樓</u>	封底		經理公司： <u>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地址： <u>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39號5樓</u>	同步修訂經理公司名稱及地址。

【附錄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14年3月12日)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 (Maturity) 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 (Maturity) 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 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以下簡稱櫃買中心) 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 (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 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 (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 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

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 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

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 A. 債券年期 (Maturity) 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 (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 (十五) 項 2 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 (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 (八) 認購 (售) 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九) 國外上市 / 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 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 (如：一個月、二個月等) 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 (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

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結構式債券：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2.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

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目標到期債券基金持有上述資產，經理公司應於將基金持有資產評價為零後，即時將受影響之基金淨資產價值及上述資產後續處理方式等資訊依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公告並通知受益人，並應於上述資產處理完成前，每年定期公告資產處理情形。

【附錄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114年2月26日)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0.125%（含）；
- (二)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0.25%（含）；
- (三)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0.5%（含）；
- (四)平衡型基金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0.25%（含）；
- (五)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7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20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淨值低估時

- 1.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 2.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 3.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100 單位 NAV:\$8	贖回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 \$ 1000	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	-------------	--------------	--------------------------------

(二) 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8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七】本公司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機制

本基金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國外上市、櫃股票(含 ETF 及存託憑證)或債券時，應依本公司所制定之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規定辦理。

一、啟動時機

基金所持有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含 ETF 及存託憑證)或債券，發生下列情事者，評價委員會得召開會議，討論其評價方式、處理機制及後續追蹤管理：

- (一)有價證券之暫停交易，且連續暫停達一個月；
- (二)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
- (三)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
- (四)連續一個月無報價與成交資訊；
- (五)基金遇有大規模或佔基金淨值 20% 以上之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之情事。
- (六)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

二、可能採用之評價方法

評價委員會成員依據經理人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公司及投資市場狀況如：投資標的公司狀況(營運/財務等)、交易狀況、市場重大訊息等，經充分討論決議後，該價格即為計算基金淨值之依據：

- (一)投資標的最近期收盤價、成交價、買賣價或均價。
- (二)本基金國外投資顧問公司、券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彭博、路孚特等價格資訊提供者、其他專業機構所提供之價格。
- (三)交易對手提供之價格。
- (四)發行公司財報或其相同產業財報資訊。
- (五)其他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可驗證結果之評價方法。

三、後續檢視評價價格流程

針對本公司持續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國外債券，對於評價委員會已決議之評價價格，應按月採行後續價格檢視機制，以檢討評價價格之適切性。

四、評價委員會之決議內容經陳報總經理核可後，以評價委員會決議之內容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前述決議及評價結果應按月彙整通知基金保管機構，並按季彙整提報董事會。以確保評價結果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及可驗證原則。

【附錄八】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本基金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應揭露之主要投資地區(國)或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美國、日本

◎美國

一、投資地區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一)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近況

美國2024年經濟增長2.8%，高於2023年增長率2.5%，在Fed升息和維持高利率下依然保持強勁。美國去年GDP增長主要反映了從超額儲蓄釋放的消費者支出增長、政府支出成長以及企業部門持續擴張。

物價方面，由於強勁的就業市場和經濟，以及油價的影響下，美國3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降至2.4%，核心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2.8%，較上月低，顯示美國物價保持著較強的黏著性。

2.產業概況

■ 零售業

疫情解封，民眾的消費動能開始轉往服務消費，在餐飲、旅遊等領域看到顯著的營利修復，在薪資成長挹注下，服務消費有著強勁的需求。另一方面，由於商品消費需求在過去兩年已經過度滿足，通膨影響下零售銷售動能依然維持較疲軟周期，且傳統零售通路影響更甚於電商通路。2024年零售業與製造業商積極去庫存和改善庫存管理模式。展望2025，預期製造業及零售業去庫存週期進入尾聲，需持續觀察未來商品消費的需求復甦。

■ 電腦業

2024，電腦從供給端與需求端都面臨挑戰。供給端的風險來自於持續性的供應鏈問題，而需求端的風險來自於疫情期間過剩的成長，以及受到通膨影響的家庭支出。

未來將主要關注在電腦製造業的渠道庫存以及企業存貨狀況，然依舊預期企業數據上雲、AI 人工智慧等趨勢將持續推動企業進行數位轉型，為電腦業長期需求提供支撐。

■ 半導體業

美國是半導體技術的發源地，且為全球電子設備業技術進步的領頭羊。在2024年美國半導體業在資料中心伺服器依舊呈現強勁增長，由於各產業對電子元件需求倍增，帶動相關半導體需求持續增長態勢。長期來看，全球數據量及運算需求將持續上漲，美國半導體業者亦積極進行相關研發維持產業地位。

■ 汽車業

汽車行業在 2023 年面臨許多問題，供應鏈障礙，製造中斷，庫存不足等影響了汽車銷售。隨著供應鏈改善以及高需求，美國汽車銷售在 2024 年反彈，新車價格下降，美國總統拜登上任之後，積極推廣電動車產業，預計電動車在汽車產業之地位將逐漸提升，勢必對汽車產業帶來更多影響。

(二)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美國政府對於資金之匯入及匯出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任何資金均可自由匯入匯出。

(三)最近三年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	最低	收盤價
2022	32.421	27.412	30.577
2023	32.479	29.714	30.684
2024	33.219	31.598	32.508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美金兌新臺幣

二、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一)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美國證券市場發行概況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億美元)		種類		金額 (億美元)	
年度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紐約證交所	2,272	2,324	25,565	24,920	NA	NA	NA	NA
Nasdaq證交所	3,432	3,505	23,415	20,580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

2.美國證券市場交易概況

證券市場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金額	
			股票(十億美元)	
年度	2023	2024	2023	2024
紐約證券交易所	16,852.89	19,238.48	26,359.9	28,506.12
NASDAQ證券交易所	15,011.35	19,722.03	23,710.2	24,658.05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

美國債券市場概況	債券交易平均日成交量 (十億美元)		債券發行情形 (十億美元)	
	2023	2024	2023	2024
美國公債	760.5	804.5	3,518.0	3,623.0

美國公司債	42.5	44.6	1,444.3	1,564.2
-------	------	------	---------	---------

資料來源：SIFMA

(二)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23	2024	2023	2024
紐約證券交易所	106.78	108.56	24.06	26.70
NASDAQ 證券交易所	116.45	117.32	27.45	39.85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彭博資訊

(三)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充分公開是美國證券發行制度之基礎，在 1993 年證券法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必須註冊，且公開發行新股須向證券管理委員會提出註冊申報書。1994 年補充規定，依法註冊之公開發行公司，以及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必須製作各種定期報告及臨時報告書，繼續公開規定之資訊。公開募集發行公司徵求出席股東會之委託書必須對股東發出報告書，公司內部關係人，應申報持有股票，而持股有所變動亦應申報。另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權以取得控制權，亦須公開相關資訊。近年來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已統合各項必須公告的項目，建立相關申報書，以統一申報格式及處理標準，並充分網路化，以方便投資人閱讀，並增加公開資料之效用。

(四)證券之交易方式

1.交易所：那斯達克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

2.交易時間：

盤前交易 週一至週五4:00~9:30(美東時間)。

正常交易 週一至週五9:30~16:00(美東時間)。

盤後交易 週一至週五16:00~20:00(美東時間)。

3.交易方式：採電腦系統撮合。

4.交割制度：成交後第2個營業日。

5.代表指數：那斯達克100指數、S&P500指數。

◎日本

一、投資地區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一)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近況

貨幣單位	日圓 (¥ , JPY)
國家債信評等	A1 (穆迪信評)
經濟成長率(YOY)	1.1%(2024)
主要進口產品	原油、液化天然氣、醫藥品、半導體零組件、通訊機器、非鐵金屬、衣類及附屬品、煤炭、電子計算機 (含周邊配備)、石油製品。
主要進口區域	美國、中國、韓國、台灣、香港、德國、泰國、新加坡、英國、荷蘭
主要出口產品	汽車、半導體零組件、鋼鐵、汽車零組件、半導體等製造裝置、塑膠、發動機、科學光學儀器、積體電路相關儀器、非鐵金屬。
主要出口區域	美國、中國、韓國、台灣、香港、德國、泰國、新加坡、英國、荷蘭

2.主要產業概況

■ 汽車及零配件業

日本以外出導向經濟體中，汽車產業是最重要的指標產業之一。主要大型車廠中，其中規模較大的豐田、日產及本田汽車等銷售台數均居世界前10名以內。日本汽車產業已達成熟階段，不管是低中高階皆已有完整布局。近期日本四大車廠(包括HONDA、YAMAHA、KAWASAKI和SUZUKI)也將共同推出公規電池與換電系統，以加速日本電動車普及化速度，此外，日本政府擬於2030年代中期全面停止販售燃油車，目標2050年達溫室氣體淨零排放。

■ 製造業

日本擁有亞洲最悠久的工業史，主要集中在關東地方和東海地方，東京福岡之間還有一個狹長型地區為重點工業地帶。日本製造業一向是帶動經濟主要動力之一。相關產業高度發展，包含消費性電子，汽車，半導體，光纖，光電，多媒體，影印機，高級食品。高品質的形象深植人心，但日本電子產品工業近年也出現外移現象，主因為日本生產成本較高。隨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狀況好轉，日本製造業逐漸回暖。

2025年3月美國川普總統宣布於4/2起對所有輸美進口汽車徵收25%關稅(現行為2.5%)，加上已對中國鋼鐵、鋁實施25%額外關稅等措施，將對全球汽車產業造成重大衝擊。汽車是日本對美國出口主要商品，2024年出口額達6兆261億日圓，占輸美總額的28.3%。根據野村證券估算，可能造成日本GDP下降0.2%，

若僅以整車進口課稅計算，日本、美國、歐洲、韓國等主要10大汽車製造商，每年驟增約510億美元的關稅成本負擔，倘加上零組件部分的課稅，則負擔成本更加顯著及沉重。日本車廠在短期內除採取增加庫存等因應措施外，TOYOTA、本田已決定在美國合作生產混合動力汽車電池，以降低生產成本，至於長期勢必仍將評估大規模轉移生產基地的可能性

■ 醫療保健

日本政府近年大力扶植醫療產業，除了發展已達成熟階段的藥物及醫療設備，包括圖像診斷系統等最新趨勢，也佔有一定優勢，目前以關西地區已形成最大醫療群聚地區。日本政府支援企業加入醫療機器領域。在目前日本高齡化社會趨勢下，醫療保險產業不受景氣影響且具備穩定成長需求，市場規模持續擴大。

(二)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

(三)最近三年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	最低	收盤價
2022	113.68	150.15	131.12
2023	127.87	151.72	141.04
2024	140.62	161.69	157.2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 JPY per 1 USD

二、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一)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日本地區證券市場發行概況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種類		金額 (十億美金)	
年度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日本交易所集團	3,935	3,977	6,149.2	6,310.7	371	384	82.1	80.8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2.日本地區證券市場交易概況

證券市場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金額			
			股票(十億美元)		債券(百萬美元)	
年度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日本交易所集團	33464.2	39894.5	6370.7	7384.8	1.67	0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Bloomberg

(二)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23	2024	2023	2024
日本交易所集團	103.6	117.02	25.86	20.95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Bloomberg

(三)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根據日本證券及交易法規之規定，日本上市公司必須申報半年報、年報與其他特別報告。在發生重要事件如支票退票、公司經營事業的停止運作與其他任何導致公司本質的變動與公司股票價值的情事時，必須立即提出申報。此外公司對於各重要決議如發行新股、減資、合併、股利、股票分割與其各種與股票持有者權利有關的事項亦應一併立刻公布。而為了保護投資人，上市公司若有合併事項時，亦必須詳細向政部申報有關事宜。

(四)證券之交易方式

- 1.交易所：5個證券交易所，包括東京、大阪、名古屋、福岡以及札幌。
- 2.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09:00~11:00，12:30~15:00。
- 3.交易方式：交易方式為公開競價方式。買賣單由證券商輸入電腦傳送到交易所的電腦交易系統執行交易，交易完成後即自動回報至證券商。
- 4.交割制度：成交後第3個營業日內交割。
- 5.代表指數：東証股價指數、日經225指數。

【附錄九】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全球抗暖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39號5樓
電話：(02)2518-500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日盛全球抗暖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日盛全球抗暖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日盛全球抗暖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日盛全球抗暖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基金經理公司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日盛全球抗暖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日盛全球抗暖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日盛全球抗暖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日盛全球抗暖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日盛全球抗暖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梅元貞
郭仰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民國一四四年二月十三日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全球抗暖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13.12.31		112.12.31	
	金 額	%	金 額	%
上市股票-按市價計價(113年底及112年底成本分別為98,999,311元及111,422,772元)(附註三)	\$ 131,309,591	41	133,318,085	41
上櫃股票-按市價計價(113年底及112年底成本分別為101,879,853元及106,255,856元)(附註三)	152,121,739	47	129,198,906	40
上市受益憑證-按市價計價(113年底及112年底成本分別為7,256,504元及22,343,579元)(附註三)	9,294,715	3	23,809,993	7
存託憑證-按市價計價(113年底及112年底成本分別為0元及5,047,177元)(附註三)	-	-	5,552,585	2
附賣回債券投資(附註三及五)	-	-	20,058,881	6
銀行存款(附註五)	41,678,794	13	21,537,448	7
應收匯兌款	8,280,319	2	-	-
應收現金股利	99,042	-	112,811	-
應收利息	27,972	-	24,780	-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215,700	-	151,150	-
資產合計	343,027,872	106	333,764,639	103
負 債：				
應付買入證券款	8,280,319	3	9,515,352	3
應付匯兌款	8,287,481	3	-	-
應付贖回受益憑證款	1,703,382	-	1,505,441	-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及六)	556,917	-	549,974	-
應付保管費(附註五)	72,398	-	71,498	-
應付手續費	255	-	51	-
應付所得稅	2,666	-	30,247	-
其他應付款	105,000	-	105,000	-
負債合計	19,008,418	6	11,777,563	3
淨資產	\$ 324,019,454	100	321,987,076	100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附註五)	16,373,835.42		20,207,614.23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19.79		15.93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全球抗暖化倫券投資信託基金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受益權單位數/ 金額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上市股票-按市價計價						
JP						
TOKYO KEIKI INC	\$ 3,399,604	-	0.03	-	1.05	-
PANASONIC CORP	6,895,741	-	-	-	2.13	-
ASICS CORP	3,915,841	-	-	-	1.21	-
SANRIO CO LTD	3,487,742	-	-	-	1.08	-
TOEI CO LTD	2,459,467	-	-	-	0.75	-
SWCC SHOWA	3,987,190	-	0.01	-	1.23	-
DISCO CORP	5,380,189	3,041,115	-	-	1.66	0.95
HARMONIC DRIVE	2,807,822	-	-	-	0.87	-
IHI CORP	3,907,866	-	-	-	1.21	-
TOYOTA MOTOR CORP	2,640,779	-	-	-	0.81	-
ISETAN	2,888,090	-	-	-	0.89	-
TECMO KOEI	2,727,133	-	-	-	0.84	-
LY CORP	-	3,041,028	-	-	-	0.95
ORIENTAL LAND CO	-	2,967,348	-	-	-	0.92
DON QUIJOTE CO	-	3,290,195	-	-	-	1.02
DAIWA SECURITIES	-	9,076,486	-	-	-	2.82
LASERTEC CORP	-	2,423,633	-	-	-	0.75
WEST JAPAN	-	7,669,296	-	-	-	2.38
JAPAN AIRLINES	-	5,428,234	-	-	-	1.69
RENASAS	-	1,108,033	-	-	-	0.34
TOKYO ELECTRON	-	4,391,273	-	-	-	1.36
JP小計	44,497,464	42,436,641			13.73	13.18
CH						
GALDERMA GROUP AG	7,302,889	-	-	-	2.25	-
CH小計	7,302,889	-			2.25	-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全球抗暖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受益權單位數/ 金額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TW						
兆豐金	\$ 3,427,079	3,370,259	-	-	1.06	1.05
台積電	22,575,000	2,965,000	-	-	6.97	0.92
台達電	-	7,837,500	-	-	-	2.43
TW小計	26,002,079	14,172,759			8.03	4.40
US						
TOAST INC-CLASS A	2,389,735	-	-	-	0.74	-
GE VERNOVA INC	3,234,796	-	-	-	1.00	-
BILL HOLDINGS INC	2,221,503	-	-	-	0.69	-
PURE STORAGE INC	4,228,847	-	-	-	1.30	-
NORWEGIAN CRUISE	5,060,731	-	-	-	1.56	-
ELI LILLY & CO	7,592,080	8,958,023	-	-	2.34	2.78
VISA	3,108,032	-	-	-	0.96	-
NVIDIA CORP	20,249,938	11,111,028	-	-	6.25	3.45
ADVANCED MICRO	2,771,732	9,061,293	-	-	0.86	2.81
ROPER	-	1,675,580	-	-	-	0.52
ELASTIC NV	-	4,156,601	-	-	-	1.29
PALANTIR	-	3,060,776	-	-	-	0.95
TWILIO INC - A	-	5,130,102	-	-	-	1.59
ROYAL CARIBBEAN	-	3,183,900	-	-	-	0.99
FORD MOTOR CO	-	2,997,277	-	-	-	0.93
WASTE MANAGEMENT	-	7,431,262	-	-	-	2.31
JP MORGAN CHASE	-	7,685,196	-	-	-	2.39
INTEL CORP	-	6,177,735	-	-	-	1.92
SERVICENOW INC	-	6,079,912	-	-	-	1.89
US小計	50,857,394	76,708,685			15.70	23.82
CN						
POP Mart	2,649,765	-	-	-	0.82	-
CN小計	2,649,765	-			0.82	-
上市股票小計	131,309,591	133,318,085			40.53	41.40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全球抗暖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受益權單位數/ 金額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上櫃股票-按市價計價						
US						
META PLATFORMS	\$ 15,354,883	-	-	-	4.75	-
TRADE DESK	2,696,926	-	-	-	0.84	-
AFFIRM HOLDINGS	2,994,544	-	-	-	0.92	-
COINBASE GLOBAL	3,255,809	-	-	-	1.00	-
ROBINHOOD	7,328,520	-	-	-	2.26	-
ARM HOLDINGS PLC	6,065,796	2,309,582	-	-	1.87	0.72
BROADCOM INC	24,319,831	10,978,542	-	-	7.51	3.41
GITLAB INC-CL A	2,216,651	-	-	-	0.68	-
MONGODB INC	2,289,523	-	-	-	0.71	-
TESLA INC	29,124,214	-	-	-	8.99	-
Alphabet	8,115,658	8,662,967	-	-	2.50	2.69
QUALCOMM INC	6,546,562	3,556,163	-	-	2.02	1.10
MICROSOFT CORP	11,053,753	20,225,781	-	-	3.41	6.28
APPLE INC	4,925,411	11,834,819	-	-	1.52	3.68
AMAZON.COM INC	19,417,924	12,608,665	-	-	5.99	3.92
CISCO SYSTEMS INC	3,881,271	-	-	-	1.20	-
MARVELL	2,534,463	-	-	-	0.78	-
AIRBNB INC-CLASS	-	2,510,558	-	-	-	0.78
BOOKING HOLDINGS	-	5,451,190	-	-	-	1.69
META PLATFORMS-A	-	7,615,272	-	-	-	2.37
ENPHASE ENERGY	-	4,873,587	-	-	-	1.51
FIRST SOLAR	-	3,177,015	-	-	-	0.99
PAYPAL HOLDINGS	-	2,831,156	-	-	-	0.88
UNITED AIRLINES	-	3,804,378	-	-	-	1.18
CROWDSTRIKE HO-A	-	6,277,808	-	-	-	1.95
RIVIAN	-	3,605,216	-	-	-	1.12
GENERAL MOTORS CO	-	5,520,006	-	-	-	1.71
MICRON	-	5,508,142	-	-	-	1.71
ADBE US Equity	-	7,334,600	-	-	-	2.28
ON SEMICONDUCTOR	-	513,459	-	-	-	0.16
US小計	152,121,739	129,198,906			46.95	40.13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全球抗暖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受益權單位數/ 金額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上櫃股票小計	\$ 152,121,739	129,198,906			46.95	40.13
股票合計	283,431,330	262,516,991			87.48	81.53
受益憑證-按市價計價						
US						
ARK GENOMIC	-	3,025,246	-	-	-	0.94
ARK INNOVATION	-	8,047,960	-	-	-	2.50
MICROSECTORS	-	6,442,087	-	0.01	-	2.00
US小計	-	17,515,293			-	5.44
TW						
統一FANG+	5,225,000	3,267,500	0.01	0.03	1.61	1.02
國泰費城半導體	-	3,027,200	-	0.03	-	0.94
TW小計	5,225,000	6,294,700			1.61	1.96
CN						
Global X China	4,069,715	-	0.09	-	1.26	-
CN小計	4,069,715	-			1.26	-
受益憑證合計	9,294,715	23,809,993			2.87	7.40
存託憑證-按市價計價						
CL						
QUIMICA Y MINERA	-	5,552,585	-	-	-	1.72
CL小計	-	5,552,585			-	1.72
存託憑證合計	-	5,552,585			-	1.72
股票、受益憑證及存託憑證合計	292,726,045	291,879,569			90.35	90.65
附賣回債券投資-按成本計價	-	20,058,881			-	6.23
銀行存款-活期存款	41,678,794	21,537,448			12.86	6.69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淨額	(10,385,385)	(11,488,822)			(3.21)	(3.57)
淨資產	\$ 324,019,454	321,987,076			100.00	100.00

註：受益憑證以發行國家進行分類；存託憑證以涉險國家進行分類。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全球抗暖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期初淨資產	\$ 321,987,076	99	297,298,542	92
收 入：				
利息收入(附註三)	327,210	-	553,019	-
現金股利(附註三)	1,879,338	-	3,727,140	1
其他收入	59	-	35	-
收入合計	2,206,607	-	4,280,194	1
費 用：				
經理費(附註五及六)	6,470,206	2	6,305,038	2
保管費(附註五)	841,122	-	819,650	-
會計師費用	170,000	-	170,000	-
其他費用	3,325	-	330	-
費用合計	7,484,653	2	7,295,018	2
本期淨投資損失	(5,278,046)	(2)	(3,014,824)	(1)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附註五)	41,670,996	13	26,599,248	8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附註五)	(111,974,763)	(35)	(38,707,389)	(12)
已實現資本利益	28,338,816	9	33,843,869	11
未實現資本利益	37,780,192	12	4,263,282	1
匯兌利益	11,495,183	4	1,704,348	1
期末淨資產	\$ 324,019,454	100	321,987,076	100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全球抗暖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基金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之日盛全球抗暖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設立之開放式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七日成立。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從事全球抗暖化議題之相關產業,係依有關法令及基金之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投資方針如下:

(一)中華民國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上市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債券、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財政部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本基金得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或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二)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

- 1.美國、加拿大、日本、香港、韓國、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澳洲、紐西蘭、比利時、盧森堡、丹麥、芬蘭、瑞典、瑞士、法國、德國、英國、愛爾蘭、義大利、荷蘭、挪威、葡萄牙、西班牙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及韓國店頭市場(KOSDAQ)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存託憑證。
- 2.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於上述國家及地區交易之債券(含金融資產受益證券、金融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並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
- 3.經金管會核准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本基金委託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為基金經理公司,並委託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為基金資產之保管機構,保管機構複委任美商道富銀行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負責保管本基金在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三日經基金經理公司董事長通過發布。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全球抗暖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基金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表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簡稱「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編製。

(二) 交易日會計

本基金持有之國內外股票、受益憑證、存託憑證及附賣回債券投資均採交易日會計。

(三) 證券投資

1. 國內股票於成交日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成本之計算採移動平均法。每日對所投資股票之價值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計算市價，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市場收盤價格為計算基礎；上櫃者，以計算日櫃檯買賣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計算基礎，若在該日無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計算。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及存託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點前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允價格為準。認購初次上市、上櫃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附賣回債券投資以買進成本計價，其相關之利息收入按日以應計基礎入帳。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則認列減損損失。
3.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允價格為準；未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所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即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四) 投資收益

股利及利息收入均採權責基礎計算，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股票股利，於除權日僅註記股數增加，不認列股利收入。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全球抗暖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幣別入帳。每日按即期匯率換算成新台幣後計算淨資產價值。因外幣換算而產生之未實現損失或利益，列為未實現資本損益-匯兌。外幣現金實際兌換為新台幣時，因適用不同於原列帳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則列為已實現資本損益-匯兌。上述未實現資本損益-匯兌及已實現資本損益-匯兌均列入資本帳戶。

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美金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外匯交易市場美金對新臺幣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美金以外之外幣，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成交價格為準，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前一日彭博資訊所提供之成交價格者，以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提供之資訊代之；如均無法依前述規定取得者，以彭博資訊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格為準，先換算為美金，再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外匯交易市場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應以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實際之匯率為準。

(六)所得稅

依財政部91.11.27台財稅第0910455815號函規定，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其扣繳稅款應俟實際分配時依比例分配於受益人；如附註五所述，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再另行分配，故相關利息收入之會計處理採總額法入帳，淨額表達。

本基金投資於國外之股利於給付時按該國規定之扣繳率扣繳，於取得時以股利總額法入帳，淨額表達。

四、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財務報表時，必須作出假設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經評估本基金無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全球抗暖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銀行存款

	<u>113.12.31</u>	<u>112.12.31</u>
活期存款	\$ 12,823,786	2,684,994
外幣存款	<u>28,855,008</u>	<u>18,852,454</u>
	<u>\$ 41,678,794</u>	<u>21,537,448</u>

(二)附賣回債券投資

本基金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之附賣回債券投資約定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日前陸續賣回，約定賣回金額為20,071,968元。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持有附賣回債券投資。

(三)經理費及保管費

本基金應付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服務酬勞，係依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分別按每年2.00%及0.26%逐日計算並按月給付。惟本基金於成立屆滿六個月後，除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國內外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興櫃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70%部分，經理費減半收取。

本基金之投資信託契約規定，經理公司就基金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之部分，不得收取經理費

(四)借款情形：無。

(五)收益分配

依據本基金之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六)交易成本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交易手續費	\$ 907,745	692,248
交易稅	<u>85,820</u>	<u>207,920</u>
合計	<u>\$ 993,565</u>	<u>900,168</u>

(七)受益權單位之變動

本基金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變動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單 位	發行或贖回價款	單 位	發行或贖回價款
期初受益權單位	20,207,614.23		20,970,768.33	
申購受益權單位	2,219,987.87	\$ 41,670,996	1,747,292.00	26,599,248
贖回受益權單位	<u>(6,053,766.68)</u>	<u>(111,974,763)</u>	<u>(2,510,446.10)</u>	<u>(38,707,389)</u>
期末受益權單位	<u>16,373,835.42</u>		<u>20,207,614.23</u>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全球抗暖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之關係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日盛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二)關係人交易事項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之%	金額	佔該科目之%
經理費—日盛投信	\$ 6,470,206	100	6,305,038	100
	113.12.31		112.12.31	
	金額	佔該科目之%	金額	佔該科目之%
應付經理費—日盛投信	\$ 556,917	100	549,974	100

七、金融工具相關資訊

(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本基金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2.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如有集中交易市場且為活絡市場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二)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及受益憑證投資，其公允價值將隨投資個股股價而變動，因此本基金將暴露於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本基金之持有部位均透過限額管理及停損等管理機制，控制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基金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銀行存款、權益證券、受益憑證、附賣回債券投資及應收款項之金融商品。本基金針對各項投資標的以及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明確訂定各項信用評等等級之投資上限與交易管理政策，以達到分散信用風險之目的，故認為本基金所持有之金融商品應不致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全球抗暖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3.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之有價證券投資具活絡市場，預期可隨時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出售，故變現之流動風險甚低。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

本基金從事長短期固定收益證券投資，屬固定利率者，其目的為利率變動時可獲取資本利得為主，利差為輔，故持有期間無現金流量風險，但有公允價值變動風險。本基金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投資之固定利率商品為附賣回債券投資。

(三)財務風險控制

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採用全面風險管理系統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基金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並有效控制。本基金定期考量貨幣暴險、存續期間、風險部位和經濟環境等因素，進行適當的資產配置，並藉由資訊系統控管投資部位，以管理市場風險；本基金定期審視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以管理信用風險。

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與負債

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資訊列示如下：

	113.12.31				112.12.31			
	幣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幣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USD	\$ 881,099.02	32.7810	28,883,307	USD	615,010.50	30.7350	18,902,348
	CNH	-	-	-	CNH	11,550.00	4.3311	50,024
	GBP	1.31	41.1795	54	GBP	1.31	39.1779	51
	JPY	39,517,875.00	0.2099	8,292,910	JPY	44,400.00	0.2173	9,650
非貨幣性項目：								
	USD	\$ 6,191,975.00	32.7810	202,979,133	USD	7,449,990.80	30.7350	228,975,469
	JPY	212,042,000.00	0.2099	44,497,464	JPY	195,248,600.00	0.2173	42,436,641
	HKD	1,591,390.00	4.2224	6,719,480	HKD	-	-	-
	CHF	201,280.00	36.2822	7,302,889	CHF	-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USD	\$ 252,836.04	32.7810	8,288,219	USD	211,648.41	30.7350	6,505,014
	JPY	39,467,064.00	0.2099	8,282,247	JPY	13,989,559.00	0.2173	3,040,585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全球抗暖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合併事項：無。

十、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規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無。

十一、其他：無。

~7~

【附錄十】最近二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
權益變動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收入認列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收入認列；收入明細，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營業收入之揭露。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費收入計算方式係分別依個別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淨資產價值按契約之約定比率，逐日計算管理費收入，其計算涉及會計估計之變動且可能對損益有重大影響，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針對管理費收入進行抽查，取得各基金經理費及保管費報酬報告書，核經理費率及保管費率與公開說明書相符，驗算管理費收入認列金額。
- 檢視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各基金管理費收入與當期基金規模進行比較及分析，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富仁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二十一)及七)	\$ 3,465,065	66	3,065,010	64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七)	\$ 223,300	4	174,197	4
透過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二十)、(二十一)及七)	729,202	14	543,304	1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二十一)及七)	12,834	-	28,962	1
應收帳款(附註六(二十一))	8,027	-	4,515	-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6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273,199	5	211,791	4	應付費用(附註六(九)及七)	476,473	9	385,010	8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1,640	-	2,841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二十一))	5,263	-	4,331	-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5,119	-	4,717	-	流動負債合計	717,876	13	592,500	13
流動資產合計	4,482,252	85	3,832,178	79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九))	37,281	1	44,873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二十)及(二十一))	32,725	1	323,323	7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31	-	19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及(二十一))	563,406	11	470,149	1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二十一)及七)	5,829	-	15,650	-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六(五))	23,636	-	21,349	-	非流動負債合計	43,141	1	60,542	1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及七)	20,539	-	45,717	1	負債總計	761,017	14	653,042	14
無形資產	993	-	2,066	-	權益(附註六(十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13,968	-	19,233	-	股本	2,710,085	52	2,710,085	56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七)、(二十一)、七及八)	79,127	2	77,966	2	資本公積	549,384	10	549,384	11
營業保證金(附註六(八)、(二十一)及七)	50,000	1	50,000	1	保留盈餘：				
預付設備款	376	-	2,534	-	法定盈餘公積	323,354	6	257,748	5
非流動資產合計	784,770	15	1,012,337	21	特別盈餘公積	73,174	1	63,735	1
					未分配盈餘	870,457	17	656,060	14
					供售盈餘合計	1,266,985	24	977,543	20
					其他權益	(20,449)	-	(45,539)	(1)
					權益總計	4,506,005	86	4,191,473	8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267,022	100	4,844,515	100
資產總計	\$ 5,267,022	100	4,844,515	100					

董事長：黃昭棠



經理人：林欣怡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世宗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2,455,786	100	1,912,474	1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六)、(九)、(十一)、(十四)、(十七)、七及十)	<u>1,367,474</u>	<u>56</u>	<u>1,072,056</u>	<u>56</u>
營業淨利	<u>1,088,312</u>	<u>44</u>	<u>840,418</u>	<u>4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附註六(三)及(十六))	11,776	-	7,057	-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及(二十一))	27,526	1	27,502	1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43,455	2	35,839	2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一))	(1,025)	-	(1,778)	-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73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附註六(四))	<u>(75,568)</u>	<u>(3)</u>	<u>(81,229)</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237</u>	<u>-</u>	<u>(12,609)</u>	<u>(1)</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094,549	44	827,809	43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u>228,106</u>	<u>9</u>	<u>176,887</u>	<u>9</u>
本期淨利	<u>866,443</u>	<u>35</u>	<u>650,922</u>	<u>34</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九))	5,111	-	6,423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二)及(二十))	10,768	-	(3,583)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5)	-	-	-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	<u>1,022</u>	<u>-</u>	<u>1,285</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4,782</u>	<u>-</u>	<u>1,555</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642	1	(5,91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二))	(1,412)	-	(1,139)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0	-	7	-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	<u>3,928</u>	<u>-</u>	<u>(1,182)</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4,322</u>	<u>1</u>	<u>(5,861)</u>	<u>-</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29,104</u>	<u>1</u>	<u>(4,306)</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95,547</u>	<u>36</u>	<u>646,616</u>	<u>34</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u>\$ 3.20</u>		<u>2.40</u>	

董事長：黃昭棠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欣怡



會計主管：陳世宗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合 計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2,710,085	549,384	219,100	75,831	386,479	681,410	(35,269)	(826)	(36,095)	3,904,784
本期淨利	-	-	-	-	650,922	650,922	-	-	-	650,9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138	5,138	(4,722)	(4,722)	(9,444)	(4,3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56,060	656,060	(4,722)	(4,722)	(9,444)	646,616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二)):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8,648	-	(38,648)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59,927)	(359,927)	-	-	-	(359,92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2,096)	12,096	-	-	-	-	-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710,085	549,384	257,748	63,735	656,060	977,543	(39,991)	(5,548)	(45,539)	4,191,473
本期淨利	-	-	-	-	866,443	866,443	-	-	-	866,4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014	4,014	15,734	9,356	25,090	29,1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70,457	870,457	15,734	9,356	25,090	895,547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二)):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5,606	-	(65,606)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444	(9,444)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81,015)	(581,015)	-	-	-	(581,01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5)	5	-	-	-	-	-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710,085	549,384	323,354	73,174	870,457	1,266,985	(24,257)	3,808	(20,449)	4,506,005

董事長：黃昭棠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欣怡



會計主管：陳世宗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94,549	827,80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3,219	39,795
攤銷費用	1,073	922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7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5,734)	(26,395)
利息費用	1,025	1,778
利息收入	(43,455)	(35,839)
股利收入	(11,776)	(6,56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75,568	81,229
租賃修改淨利益	-	(39)
處分金融資產投資利益	(21,636)	(971)
其他設備轉列費用數	680	10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38,891</u>	<u>54,01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58,492)	(126,693)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512)	1,093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61,408)	(80,32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02)	2,137
應付費用增加	91,463	43,24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932	228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增加	(2,481)	4,586
調整項目合計	<u>(95,009)</u>	<u>(101,713)</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99,540	726,096
收取之利息	44,705	35,777
收取之股利	11,723	6,566
支付之利息	(1,025)	(1,778)
支付之所得稅	(178,676)	(139,3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76,267</u>	<u>627,30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9,238)	(128,24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9,075)	(1,29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61)	(111)
取得無形資產	-	(443)
取得使用權資產	(380)	(484)
預付設備款增加	(4,296)	(4,2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35,850</u>	<u>(134,85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31,047)	(27,857)
發放現金股利	(581,015)	(359,92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12,062)</u>	<u>(387,78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00,055	104,6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65,010	2,960,3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465,065</u>	<u>3,065,010</u>

董事長：黃昭崇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欣怡



會計主管：陳世宗



(封底)

經理公司：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黃昭棠

